

譚雲山編

中國近代政治經濟社會講演集

蔡元培題



譚雲山著

英 文

中國近代政治經濟社會講演集

獨立出版社印行

新編中國近世史文庫

會序

這本小書，是我去年在南印度瓦爾特安達拉大學（Andhra University, Waltair, India）講演的中文底稿。當因時間迫促，第一與第二兩講，由我自己一面寫中文底稿，一面叫學生魏風江君譯成英文。第三與第四兩講，則由我自己一直作成英文，後來才補寫中文。我之所以中英文並寫，一而是要給印度的一般青年學生與學者讀，一面還要給中國的一般青年學生與學者讀。因為我年來對於中國的歷史、政治經濟社會等等，積了好些意見，總沒有時間寫文作書發表，便借這個機會，略略地提供一些出來。

這書的英文名字，原叫「中國近代政治經濟社會史」（Modern Chinese History—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這個題目，是安達拉大學出給我作的。今年五月返國過港，我把中文底稿，請蔡子民先生看了一遍，並請他老改正錯誤，又題了一個簽。他老歡喜把書名改為「中國近代政治經濟社會講演集」，我覺得很好，便依照了他，並對他老表示感謝。

這書的底稿，是在中日戰事未發生之前寫的。但當我由聖地尼克坦國際大學（Visva Bharati, The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antiniketan）到安達拉大學去講演時，上海方面的戰事便已爆發了。因

此英文本中的文字，便不能不隨時有點變動，但中文本還是沒有更改。這書雖是寫在戰事未發生之前，但書中所推論的，在戰事發生後一年多以來的國內事實，也很相符合。這是自己覺得很欣慰，也可以告慰於國人的。惟當時身邊的參攷書很少，簡直可以說是沒有。一切材料，多憑平時的筆記剪裁與記憶；加之又爲講演的底稿，文章篇幅，都有相當的限制；既不能多所發揮，更恐難免錯誤。他日若環境與時間許可，還想專門作一本較詳細正確的中國史書。這本小冊子，就把他作爲這一次劃時代的中日戰爭以前的中國近代史參攷可也。

大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譚雲山，于重慶。

本書作者之其他中英文著作

中 文

- (一) 海畔詩集(絕版)
- (二) 印度周遊紀(南京新亞細亞學會出版)
- (三) 印度叢談(上海申報館出版)
- (四) 印度自治(翻譯甘地原著,商務印書館出版)
- (五) 聖哲甘地(正中書局出版)
- (六) 印度六大聖地圖志(上海佛學書局)
- (七) 世界歷法與歷法革命(前南京大陸印書館印行)
- (八) 詩聖太戈與中日戰爭(獨立出版社印刷中)
- (九) 印度人民對我抗戰同情(獨立出版社印刷中)

英 文

- (1) Cultural Interchange Between India and China.(Santiniketan Press, India.)
- (2) Buddhism In China Today.(Santiniketan Press, India.)
- (3) What is Chinese Religion?(Santiniketan Press, India.)
- (4) Modern Chinese History-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Andhra University, India.)

中國近代政治經濟社會講演集

目次

卷首序

第一講 緒論：中國過去之歷史…… 1

一 中國之名稱與意義

二 中國之土地與區域

三 中國之民族與人口

四 世界上最早之文明

五 世界上最早之歷史

第二講 中國近代政治之變遷 …… 21

一 清朝末葉政治之衰敗

二 革命運動與中華民國

三 民國成立以後之紛亂

四 中國新興政治之開始

五 現政府之組織與政策

第三講 中國近代經濟之發展

- 一 農業古國家與其物產
- 二 自足政策與保守態度
- 三 與西洋各國通商以後
- 四 固有經濟組織之破壞
- 五 最近之經濟建設運動

第四講 中國近代社會之演進

- 一 中國社會組織與特色
- 二 家庭婦女與農民勞工
- 三 倫理道德與禮儀風俗
- 四 新文化運動
- 五 新生運動

第一講 緒論：中國過去之歷史

一 中國之名稱與其意義

中國之名稱，從古不一致。現今世界各國，通稱中國爲「支那」。實則「支那」一詞，並非中國之本名，尤非中國之正稱。

中國人民對於其國之自稱，古曰『中華』，亦曰『中國』。「中」者，「中央」與「居中」之意；「華」者，「花榮」與「光華」之義；「國」，即「國家」。合而言之，即爲「居於世界中央與多花而榮華美之國家」。蓋中國上世，開化最早，文明最盛。環繞其國境之四週者，皆野蠻未開化之部落民族。故中國人民對於其國家所處之地位而言，則稱曰『中國』；對於其國家所有之文明而言，則稱曰『中華』。此從字面上看來，雖不免略帶有自尊與自大之意味；然當時情景，却實如此。

及至秦、漢，中國由封建制度而形成一個大統一之國家。疆土人民，日益擴展。原先所環繞於中國四週之部落民族，皆漸次同化與歸併。即有處境較遠之部落民族，尙未完全同化與歸併者，亦皆賓服朝貢。於是『中外華夷』之辨，逐漸漸泯除；而『中華』與『中國』之名詞，亦因之少有稱用。史記載，乃用「朝代」先後遺傳，成爲定例。於是乃又以「朝代」之名，而轉爲「國家」之名。如『秦』，如『漢』，如『唐』，如『清』，等等皆是。

『支那』之名，蓋即由於「秦」之轉音。「秦」在周時（基督紀元前一二二年至二四九年），原爲一諸侯之邦。其地在中國西北，即今之甘肅、陝西等處。初與國內其他各封建侯邦，互相對立，勢

均體敵，稱爲「秦國」。其後勢漸強盛，從事兼并；遂吞并其他各侯邦，造成一中國大統一之局面；化「邦」爲「朝」，是即「秦朝」。其時中亞細亞地方，亦有各小國林立，中國統稱之爲「西域」。此等小國，其地即與「秦」毗連。其與中國之來往交通，皆至「秦」止而止。彼等遂誤以「秦」爲全中國，而統稱中國爲「秦」。及「秦」既統一中國，建立「秦朝」，聲威更遠更盛；而「秦」爲中國之名，遂益加確定。其後，復由「西域」更南而傳至印度，更西而傳至歐洲之希臘、羅馬。又因輾轉傳播，各國之方言不同，語尾亦異；遂由「秦」名，而轉爲「支那」。久而久之，習非成是。於是「支那」之名，遂成爲世界各國對於中國之通稱。考其傳播之更蹟，自當以「西域」各國爲最先，印度次之，歐洲又次之。吾人於梵文「嚩哈叭啦塔」史詩中，亦可以證明。西方學者，多不明中國古代史實，對此頗多臆說爭論，殊少是處。

日本至今，則尙稱中國爲「大唐」。此蓋因日本於「唐」時（即基督紀元六一八年至九〇七年），受中國之影響感化，最深最大。而其過去之文化，亦全部開始由「唐」移植以入。當時日本來中國之「留學生」，不計其數。如取中國文字之偏旁，而造爲日本「假名」（Kanji）以拼中國文字音讀之空海者，即其中最著名之一個。彼曾留學中國二十五年，爲日本文學史上之「開山祖」。且不但中國所固有之文化，於「唐」時全部移植日本；即由印度所傳入中國之「佛教」，日本亦於彼時全盤由中國搬入。故日本過去所有之文明，實可完全謂爲中國「唐朝」之產物。其至今猶稱中國爲「大唐」，固無足怪。

惟中國自辛亥年（即基督紀元一九一一年）大革命，顛覆「滿清」；廢除君主政治之「朝代」，改建民主共和政治之國體；乃定名爲「中華民國」。依循國際交往禮貌，按照名實符合定律；今日世界各國之對於中國，實應一律以「中華民國」稱之，始爲適當。

二 中國之土地與其區域

現今世界各國，論土地面積，以大英帝國爲第一，蘇俄聯邦次之，中國居第三。然而大英帝國之土地，大部分皆爲散布國外之殖民地與屬邦，若論其本國面積，則猶不及中國之一大行省。蘇俄聯邦之面積，雖成爲一整片國土，而大部分則瀕臨北極洋，雪地冰天，不適民居；亦徒有名，而無其實。若真正面積廣大，土地完整，而氣候土質，又復溫和肥腴，全世界上實無一國能及中國者。故西人有稱中國爲一大洲，而非一大國，亦非無理。

中國位於亞細亞洲之東南部，居太平洋之西岸。東及東南兩面環海，餘均與亞細亞洲大陸連貫。東北與朝鮮接壤；正東隔黃海、東海與日本、琉球、台灣爲鄰；東南隔南海與菲利賓羣島相望；正南界安南、暹羅、緬甸；西南與印度、阿沙姆、布丹、尼泊爾連接；西界阿富汗及俄屬中亞細亞；北界俄屬西伯利亞。在昔盛時，朝鮮、琉球、台灣、安南、暹羅、緬甸、布丹、尼泊爾等國，皆隸中國版圖；或爲藩邦，或爲屬國。即現今號稱世界強國之日本，亦曾朝貢於中國，而受中國之封號。及至滿清末年，朝政不綱，國勢失墜。東西列強，乘間侵入。小則鼠竊狗偷，大則鯨吞虎據。所有中國舊有之藩屬，盡爲各強國劫奪以去。然全國面積，尚有四百餘萬方哩；約佔全亞細亞洲面積四分之一，全世界陸地十五分之一；而大於歐羅巴全洲。

中國區域，向分爲五大部：一爲「本部」，再分爲十八行省。省名曰：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四川、山東、河北、河南、山西、陝西、甘肅、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即所謂「本部十八省」。面積合計爲一、九九四、六四四方哩。二爲滿洲，再分爲三行省。省名曰：遼寧、吉林、黑龍江；亦稱「東三省」。面積合計爲四二八、九九八方哩。三爲蒙古，再分爲「內蒙」與「外

蒙」兩部；面積合計爲九〇七、二三四方哩。四爲新疆省，亦稱「回疆」，又稱「中國土耳其斯坦」，面積爲六三三、八〇二方哩。五爲西藏，再分爲「前藏」與「後藏」兩區；面積合計爲三四九、四一九方哩。

及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六年（即基督紀元一九二七年），奠都南京；特致力於邊政之刷新與疆土之整理。乃於次年，改建內蒙爲熱河、察哈爾、綏遠三省。又劃分甘肅爲甘肅、寧夏二省，并將附屬於甘肅之青海特別區，亦改爲青海省。又將附屬於四川省之川邊特別區，亦改爲西康省。故現在中國之行政區劃，爲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四川、西康、山東、河北、河南、山西、陝西、甘肅、寧夏、青海、福建、廣東、廣西、貴州、雲南、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新疆二十八行省，與西藏、外蒙二「自治區」。總共面積爲四、三一四、〇九七方哩。

年來因交通與工商業之發展，都會漸次繁盛，人口日益集中。於是國民政府於「行省」之外，又設立若干都市區域。原先擬定：以南京、上海、北平、天津、漢口、廣州、青島、哈爾濱、八處爲「特別市」；以蘇州、杭州、寧波、南昌、安慶、蕪湖、蚌埠、烟台、濟南、開封、鄭州、蘭州、成都、萬縣、長沙、貴陽等處爲「普通市」。嗣後，此種擬議，略有改變。現在所已設立而直屬國民政府管轄者，有南京、上海、青島、天津、北平五市，其行政地位，與省政府相等。

中國不但面積廣大，而山川地勢，亦極雄偉壯麗。全國地勢，大致西北高而東南低。若就地理上之自然形勢區分[◎]，則可劃爲四種：一爲「高原」，如西藏、外蒙古等；二爲「山地」，如雲南、貴州等；三爲「盆地」，如新疆、青海等；四爲「平原」，如兩湖、江、浙等；而以西藏爲最高，稱爲「世界第一高原」。中國山脈，皆發端於帕米爾高原之葱嶺。大致自西徂東，橫行側出，分成五大山系：一爲阿爾泰山系，橫障於中國西北部之內外蒙古境內；二爲喜馬拉雅山系，環繞中國西南以成中國與印度之天

然襟帶；三爲天山系，橫列於新疆省內；四爲岡底斯山系，盤旋於西藏、西康一帶；五爲岷崐山系，分布於中國內地全境。縣延最廣，支派最多，爲中國全國山脈之主幹。中國河流，亦皆東向；此蓋與山脈關聯，即諺語所謂「兩山之間必有川」者是。中國河流之多，亦爲世界冠；大小江河，難以數計。最大而最著者，有四條：一曰長江，流貫中國本部之中央，以入中國之東海；長約一萬華里，水量最深，流域最廣，爲中國之第一巨川。二曰黃河，流貫中國北部，以入中國之渤海；長約九千華里，爲中國之第二巨川。三曰黑龍江，繞流滿洲北面，以入韃靼海峽；長約八千華里，爲中國第三巨川。四曰珠江，流貫中國南部，以入於中國之南海；長約五千華里，爲中國之第四巨川。此等山川，景色皆極秀麗，名勝古蹟亦極多。最著者，爲中國傳統之「五嶽」與「四大佛教名山」等。「五嶽」者：一曰泰山，稱「東嶽」，在山東省；二曰華山，稱「西嶽」在陝西省；三曰衡山，稱「南嶽」，在湖南省；四曰常山，稱「北嶽」，在河北省；五曰嵩山，稱「中嶽」，在河南省。「四大佛教名山」者：一曰普陀山，在靠近浙江之東海，相傳爲觀音菩薩之道場；二曰五台山，在山西省，相傳爲文殊菩薩之道場；三曰峨嵋山，在四川省相傳爲普賢菩薩之道場；四曰九華山，在安徽省相傳爲地藏菩薩之道場。此外，湖泊，溫泉，瀑布等等，到處皆是。如杭州之西湖，北平西山之溫泉，浙江天台之瀑布，皆極著名於世。

中國又不但山川壯麗，而氣候亦甚溫和，土質亦甚肥沃，物產尤甚豐富。其經緯度，極東爲東經一三五度零二分半，極西爲東經七〇度零二分，極南爲北緯一五度四六分，極北爲北緯五三度五二分半。雖南入於熱，北近於寒；然大部分土地，皆在北溫帶之中。常年氣候，分爲「春」、「夏」、「秋」、「冬」，四季。每季三個月，遞轉交替，極有規律。四季之中，「冬」，頗寒冷；「夏」，頗炎熱；「春」則和煦，「秋」則涼爽。「春季」百花盛開，宜於遊賞；「夏季」禾黍離離，宜於耕種；「秋季」果實累累，宜於收穫；「冬季」百物斂跡，宜於息藏。雨則四季皆有，雪則多在冬春。惟中國因面積廣大，

氣候亦不能完全一致。大概：北部較寒，南部較熱，中部溫和。北方多風雪，少雲雨；南方多雲雨，少風雪；中部則雲雨風雪，皆得其中。因此各地之主要物產，亦不能盡同。北方多產麥，人民習麵食；南方多產米，人民習飯食；中部則米麥均產，麵飯兼食。中國又因山脈河流，多橫行側出，由西向東；故東西往來，比較便利，南北交通，則頗多梗阻。因此民情風俗，亦稍有差異。北方人民，體格較大，性情多厚重而偏於保守；南方人民，體格較小，性情多敏捷而偏於激進；中部人民，則身材適中，性情既不若北人之厚重而偏於保守，亦少似南人之敏捷而偏於激進。然現在交通既日益發達，語事亦漸趨統一。將來南北融和，裁長補短；則民情風俗等等，自當更進於完善。

在中國境內，尚有幾種特殊區域與名稱，爲公理正義所不許者：一爲「國際通商埠口」，二爲「外人居留區域」，三爲「外國租借地方」。所謂「國際通商埠口」者，即所開放之中國沿海一帶及內地各繁盛重要之城市，以爲與外國通商之口岸，簡稱之爲「商埠」。「通商」乃貨通有無，本爲國際來往與人類互助所必有之事。但中國之所謂「商埠」，都大都根據滿清末年與各國所訂之「不平等條約」，爲各國所脅迫而開放。中國現有「商埠」一百零數處，根據「不平等條約」爲各國所脅迫而開放者七十餘處，中國自行開放者僅三十餘處。所謂「外人居留區域」者，即在各重要「商埠」之內，復劃割一定區域，以爲外人之居留地，簡稱之則爲「租界」。在「租界」之內，一切行政司法，皆歸外人處理，中國政府與法律不能過問，即所謂「治外法權」者是。如上海之「英美租界」，「法租界」；天津之「英租界」、「法租界」、「日租界」等。全中國各「商埠」中，有外人之「租界」者，計有二十處之多。所謂「外國租借地方」，即各國在滿清末年時，或用強力侵佔，或用威嚇手段，脅迫中國所貸與之土地，以爲其任意經營者。名爲「租借」，實同攘割。租借期有長至九十九年者，如法國所據之廣州灣，英國所據之九龍是。亦有租期已滿而仍不歸還者，如日本所佔據之旅順口與大連灣是。在此等特殊區域

之內，因華洋雜處，人品不齊，又因受外國勢力之保障；一切爲非作歹之徒，無不借此爲護所，以此爲歸宿。所有欺騙拐帶，奸淫擄掠，殺人放火，乃至種種不堪言狀之罪惡；無所不爲，無所不有。此不僅有破壞中國領土之完整，損害中國主權之獨立，激刺中國國民之感情；且於人間正義、國際友誼，以及各國之體面，亦均大有妨礙。近國民政府頗努力於「不平等條約」之廢除，「治外法權」之撤消，與「租界」之收回；而各國開明之士，亦多表示同情。現在「不平等條約」業已廢除，改立平等互惠之新約；「治外法權」亦已撤消；然大多數「租界」與「租借地」，則猶未收回。此實中國人民旦夕之所不能忘，而亦關係各國所應當注意與猛省者。

三 中國之民族與其人口

中國民族之名稱，亦與中國國家之名稱相同；從古以來，未有一定。古稱「夏族」，亦稱「華族」。「夏族」者，意爲「文明進化之民族」；「華族」者，意爲「優秀光榮之民族」。及後中國既以「朝代」之名，爲「國家」之名；而中國民族之名，亦即多以「朝代」之名名之。如稱「秦人」、「漢人」，「唐人」等皆是。外人所通稱爲「支那人」者，亦即「秦人」之轉變。及再繙成中國名詞，則又爲「漢人」或「華人」。輾轉遞變，其原文原義，遂隱晦而不可識。然昔通之所謂「漢人」或「華人」，僅指中國人民之一部份而言；若統括中國全國之人民言之，應概稱爲「中國人」或「中華人」與「中國民族」或「中華民族」。

現今中國全國之人民，通常大別爲六族：一即「漢族」，二爲「苗族」，三爲「滿族」，四爲「蒙族」，五爲「回族」，六爲「藏族」。「漢族」爲中國最古之民族，亦爲中國民族之主幹；人數最多，分佈於中國全境，而集中於中國本部。所有中國之文化歷史，即可謂全由此族所創造，而以此族爲中心，

爲代表。「苗族」人數甚少，再分爲若干種，亦爲中國最古之民族；初散布於全國，後漸退處於中國西南部之崇山峻嶺之中。此族文化程度甚低，進步極緩；除一部份受「漢族」文化薰陶以與「漢族」同化外，餘尙保存古昔部落民族之風。「滿族」爲中國東北邊境後起之部落民族，原居滿洲，現已完全與「漢族」同化，不復識別，僅存其名而已。「蒙族」散居於內蒙古一帶，人數亦不多，亦爲中國後起之民族。除因環境關係，生活習慣稍有不同外，其餘亦已大致與「漢族」同化。「回族」人數亦少，居於新疆、甘肅一帶。此族原爲外來之民族，但現在大部份亦同化於「漢族」，而成爲中國固有民族之一。「藏族」散居於西藏、西康、青海等處，而以西藏爲中心，人數亦不多，其情形大致與「蒙族」相彷彿。由上言之，中國民族，名稱雖有六種，實際上並無多大差別。其趨勢，蓋將以「漢族」爲主體，混合同化，以造成一個之「大中華民族」。

至於爲中國民族主幹，代表中國文化之「漢族」之來源，一般學者，頗多異議。外人有謂此民族來自美索布達米亞而與巴比侖民族同源者，如噦可別列（Terrier de Lacouperie）等是；亦有謂此民族來自非洲而與埃及民族一系者，如阿撒那斯（Athanaise）等是；更有謂此民族來自南洋而與馬來民族同種者，如威格爾（L. Wieger）等是。此等理論，殊多臆測而荒謬。按之中國所固有之史實，此爲中國民族主幹與代表中國文化之「漢族」，實興起於中國本國境內。其所發展之行迹，大概由西而東，由北而南。最先興起於中國西北部之黃河上游，其次漸進而至於黃河下游；然後再由黃河流域進至中國中部之長江流域，再由中國中部之長江流域進至中國南部之珠江流域。今且更由中國之南部進至南洋羣島一帶，並有散至世界各國者。吾人若認世界人類爲同源，而以中央亞細亞爲全世界人種之發源地；則中國民族，或亦來自彼處。然此等理論，近於哲學上之問題，尙少科學上之證據。吾人以歷史眼光，敍述中國民族文化進展之事實，則殊不必作此等牽強附會之臆說。

中國民族人口之多少，殊難得一十分精確之數目。此非中國無人口之調查與統計，實因地域廣大，生殖繁盛，數目衆多，以及人事變遷，統計調查難以周密之故。中國人口調查之事，本創始甚古。據史冊所載，在西歷紀元前第九世紀時，中國人口，約爲二千二百萬；至基督紀元之初，約爲八千萬。及後政府有徭役，有丁賦，人民遂多隱匿其丁口，不肯實報其數目。自海通以後，水陸各地均設海關，興辦郵政；於是海關郵局就各地人民之商業需給情形，水陸交通之狀況，與信件受發之度數，以估計當地之人口。行之有年，頗爲研討中國人口問題者之所資助；於是政府亦因之益從事確切之調查。據中華民國十七年（即基督紀元一九二八年），國民政府內政部之調查與統計，全中國人數爲四七四·七八七、三八六人；但據同年之郵政局報告，則爲四八五·五〇八·八三八人。又據民國二十年，即基督紀元一九三一年之海關報告，則全中國人口，又爲四三八·九三三·三七三人。茲據最近調查，參以各家統計；得全中國人數，四八八·三〇四·〇二五人。約佔全世界人數四分之一，全亞細亞洲人數二分之一有奇，多於全歐洲各國之總人數。

考世界最古之文明國家與文明民族有四：曰埃及，曰巴比倫，曰印度，曰中國。然埃及與巴比倫之國家民族以及其文化，皆早已滅亡；惟印度與中國之民族與其文化，不但至今存在，而且日益發展。此何以故？是必有其能存在與能發展之特質與特性故。印度非本題所關且置而不論。若中國民族之特質，其最顯著者有三：一爲富於「忍耐」，二爲富於「適應」，三爲富於「調和」。試觀中國今日之人民，不論處於任何景況，均能忍耐而順受之；不論居於任何環境，均能適應而安處之；不論對於任何事物，均能調和而利用之。有此民族之特質，又必有其特殊之德性以繼之，始能彰明其效用。中國民族最顯著之特殊德性亦有三：一曰「和愛」，二曰「謙讓」，三曰「忠誠」。此等特殊之德性，蓋與其特質互相調聯。因富於「忍耐」之特質，故能特別「和愛」；因富於「適應」之特質，故能特別「謙讓」；因富

於「調和」之特質，故能特別「忠誠」。又因能「和愛」，故益能「忍耐」；能「讓讓」，故益能「適應」；能「忠誠」，故益能「調和」。然中國民族，亦與世界任何其他民族一樣，有優良之特質與德性，亦不能無不足之缺點。惟中國民族所具優良之特質與德性，較為強大；而其所具不足之缺點，則較為弱小；故每能將其不足之缺點，彌補而克服之，以保存其特殊之地位。今日世界各國，交往頻繁；文化關係，日益密切。中國民族又正在本其「忍耐」、「適應」、「調和」之特質，用「和愛」、「讓讓」、「忠誠」之「德性」，以與世界各國民族文化相接觸，相溝通；倘能取長補短，相資相益；則未來之前途，更不可限量。

四 世界上最早之文明

西洋學者，論述世界古代文明，每多以古埃及與巴比倫為最先，而認為全世界文明之鼻祖。此實對中國古代之史事，未加以深刻精細之研究，而為偏見之武斷。殊不知中國文明之古，並不亞於埃及與巴比倫，甚且有過之者。並且，前已言之，古埃及與巴比倫之國家民族以及其文化，均早已滅亡；典章文物，遺留極少；一般學者所據以敘述與論斷者，皆東鱗西爪，斷簡殘編，殊不能無臆測曲說。若中國古代之文明，則載籍累舉，史實俱在，隨事皆可與以證明。

據中國古籍所載：有巢氏構木為巢，使人民始得安全居住；燧人氏鑽木取火，使人民始知烹飪熟食；皆在萬餘年以前。又伏羲氏作網罟教民佃漁，作琴瑟教民音樂，制嫁娶之禮以為正式婚姻肇始，畫八卦以為文字之先河，作甲歷以為歷算之開端；神農氏作耒耜教民耕種，藝五穀教民稼穡，立市廛教民貿易，醫百草教民醫藥，對於音樂歷算亦加改進；此亦皆在萬年前左右。其後歷代賢哲繼起制作，難以列舉。及至基督教紀元前二千七百年頃，黃帝出而御世，制作更多，舉其著者：一、作冠冕；二、製衣裳；

三、造舟車；四、作弓矢；五、造書契；六、作杵臼；七、作笙簧；八、造律呂；九、制棺槨；十、鑄銅鼎；十一、作指南；十二、造貨幣；十三、造蠶絲；十四、定甲子；十五、立官制。此外，對於以前歷代制作，亦均加改良；天文歷算，尤多進步。

考人類文明進化之程序，首在住食；其次則衣冠・器皿；其次則天文，歷算；其次則醫藥交通；其次則文字，書契；其次則禮樂，政法；再其次，則進而爲論理，道德，與宗教，哲學等等。中國自開化至黃帝時代（2697—2598 B. C.）所有住食，衣冠，器皿，天文，歷算，醫藥，交通，文字，書契，禮樂，政法；凡人生所需用之事物與應有之知識，均已燦然大備。及至夏，商，周「三代」之際，即當基督教元前二千年至一千年左右，則一切宗教，哲學，倫理，道德等等，皆已登峯造極，達到至高最盛之點；不獨爲中國文明史上之黃金時代，且爲全世界文明史上之黃金時代。

吾人研究討論一國文明進化之遠近高下，文字典籍，實爲極重要之資料。考其文字典籍，即可覩其文明歷史。中國文字，即創始於伏羲，完成於黃帝。古史多稱「倉頡造字」；倉頡者，即黃帝之史官，蓋承黃帝之命而作書契者。實則中國文字，並非倉頡所造作，更非倉頡一人一時所造作；倉頡不過因承黃帝之命而作書契，特將歷代所造之文字整齊與劃一之而已。若按中國文字之創造與進化之程序，大致可分爲三階段：一爲「結繩」，二爲「圖畫」，三爲「書契」。一般外國學者又不明中國文字之實際，對之每多誤解。或謂中國文字爲世界上最難之文字；或謂中國文字爲完全象形之文字，而以其他各國之文字爲拼音文文字，以示其最大之區別。此種說法，不但無學理之根據，且少文字之常識。世界上何種文字爲最難，何種文字爲最易，本難斷論，更不可以武斷。惟就個人之比較研究，實覺中國文字比今日歐洲各國文字，爲容易而且合理。至謂中國文字爲完全象形之文字，此尤大謬不然。蓋構成文字之要素有三：一曰「形」，二曰「聲」，三曰「義」。今日世界上任何各國之文字，如其能稱爲「文字」者，皆

當爲代表此「形」、「音」、「義」三種要素之符號；若三者缺少任何一種，皆不能成爲「文字」，皆不得謂爲「文字」，至少亦不得謂爲現代之文字。世界上斷無有如此不通之所謂「完全象形」文字，或「完全拼音」之文字者。若論中國文字構造與應用之法則，則分爲六類，名爲「六書」：一曰「象形」，二曰「指事」，三曰「會意」，四曰「形聲」，五曰「轉注」，六曰「假借」。世人所謂中國文字爲象形文字者，即不過「六書」之一種。此六種法則，構造完善，應用無窮，已可謂極盡文字之能事。故中國文字，自古至今，音讀形體雖有轉變；而構造應用，則並無更動。中國今日之土地大於歐洲全洲，人口多於歐洲全洲，而猶通用一種語言文字，成爲一整個統一國家，不若歐洲語言文字如此之複雜零亂，國家民族如此之破碎紛歧者；原因雖有多端，得益於此種文字之功，實在不小。

文字之次，則爲典籍。中國典籍之古，亦正與其文字相同。史載黃帝之時，即立史官；左史記言，右史記事。所謂「記言」，「記事」，即用文字以記載黃帝及其臣民之政事及言行於典籍者。所可惜者，此等記載，因年代久遠，又遭秦始皇焚燬之難，大都皆已銷滅無存。各書所言之三墳，五典，八索，九丘等等；僅有其名，而無其書。然而中國其他古籍，流傳至今者，仍復不少。如：易經首列伏羲所畫之八卦，即爲始於伏羲時代之古書；尚書首記堯典與舜典，即爲始於唐、虞時代，當基督紀元前二三五七年至二二〇八年，之舊籍。又如孔子所編定之詩經，亦皆商周時代，當基督紀元前一千五百餘年至五百餘年之歌詠。考世界各國現存之書，除印度之吠陀經典外，實未有若此等典籍之古者。此外古代詩歌詞令之引述散見於其他各種稍後之書籍中者，難以列舉。茲且摘錄基督紀元前二千三百餘年至二千二百餘年間，唐堯時代人民所吟唱之擊壤歌一章及虞舜所作之卿雲歌一章於後，以見一斑。至於中國典籍文字數量之豐富，更難盡言。

一 擊壤歌

日出而作，日入而息；
耕井而飲，耕田而食；

中國無帝，帝力於我何有哉？

二、卿雲歌

卿雲爛兮，糾縵縵兮；

日月光華，旦復旦兮！

今日世界所最誇耀讚嘆者，厥惟科學。然科學之始祖，則又當求之於中國。中國當「三代」之時，即基督教元前二千年至一千年左右，即有「六藝」「六工」等科目。「六工」者，一曰「土工」，二曰「金工」，三曰「石工」，四曰「木工」，五曰「獸工」，六曰「草工」。「六藝」者：一曰「禮」，二曰「樂」，三曰「射」，四曰「馭」，五曰「書」，六曰「數」。「六藝」又各再分若干門；「禮」分爲五，「樂」分爲六，「射」，「馭」，亦皆分爲五，「書」分爲六，「數」分爲九。此外專論政事官職，則有「八政」；專論軍陣兵法，則有「六韜」。「八政」者：一曰「食」，二曰「貨」，三曰「祀」，四曰「司空」，五曰「司徒」，六曰「司寇」，七曰「賓」，八曰「師」。「六韜」者，一爲「文韜」，二爲「武韜」，三爲「龍韜」，四爲「虎韜」，五爲「豹韜」，六爲「犬韜」。孔子設教亦以四科：曰「德行」，曰「言語」，曰「政事」，曰「文學」。其他種種，尙難盡述。此等學術事功之分門別類。不但具備現代科學之精神，而且包含現代科學之實際。且世人所著稱文明史上之四大發明，而爲近代科學之前驅者：一爲「指南」，二爲「紙張」，三爲「印刷」，四爲「火藥」。此四者，皆爲中國所發明，且爲期甚古。惟中國發明火藥，僅用之作爆竹，放煙花，以爲游戲娛樂之資。及十傳之歐洲，則用之製炸彈，造槍砲，以爲戰爭殺人之具。此則中國與歐洲應用科學方法之不同，而亦爲中國文化

明之特點。

中國文明之特點，還不止此一端；語其大者，約有四點：第一，爲「創造」；如前所述，中國古代各種文物制度，皆爲自創，無一自外而來者是。第二爲「悠久」；如前所述，中國文明，開化最早，而流傳至今，且日益發展，從無如古埃及及巴比倫之斷滅者是。第三爲「博大」；如前所述，中國土地面積如此之大，人口數目如此之多，而能通用一種語言文字，並不如歐洲各國之如彼其紛歧複雜者是。第四爲「益利」；即土所云中國發明火藥，而用之作爆竹、煙花以爲遊戲娛樂，並不如歐洲各國用之製槍炮炸彈以殺人者是。又不僅火藥如是，即其他「奇技淫巧」，亦所深戒。中國之弓矢、兵器、戰術等等，本發明最古，且製作極精；但同時對於此等事物却貶責其價值，尤戒慎其使用。凡此中國文明之特點，除印度之外，吾敢言古今世界各國均不能及，古埃及、巴比倫、不及其「悠久」；古希臘、羅馬，不及其「博大」；古波斯、猶太，更難以與之相比列。若今之西洋各國文明，則既不及其「悠久」，又不及其「博大」，更不及其只有「益利」而無傷害。吾在前已言之：今日世界各國，交往頻繁；文化關係，日益密切。中國民族，又正在本其「忍耐」、「適應」、「調和」之特質，用「和愛」、「謙讓」、「忠誠」之德性，以與世界各國民族文化相接觸，相溝通；倘能取長補短，相資相益；則未來之前途，更不可限量。蓋中國文明之前途，亦正與其民族之前途相同。

五 世界上最早之歷史

中國史書之豐富，亦爲世界任何各國所未有。專就清乾隆時代所編之四庫全書中，歷史一門，已有二千餘種。此外先後所作，在四庫全書之外，而爲四庫全書所未收入者，更不知有若干倍。中國史書，向分爲五大類：一曰「正史」，二曰「編年」，三曰「本末」，四曰「政制」，五曰「地誌」。僅「正

史」所記載，自黃帝建國以後至滿清以前之明朝為止，計二十四部，即通稱所謂「二十四史」者，合共三千五百卷。然「正史」在五大類中，卷數猶不能算為最多。若合計五大類共有之卷帙，則更不知有多少。且此五大類，尙係僅指正統歷史而言。此外尚有「稗史」、「小說」、「雜志」、「傳記」以及「史評」、「史論」等等，數量更多；若合計其卷帙，則又更不知有多少。故吾人若欲將中國史書，一詳細研究，頗不容易。而外國學者之研究中國歷史，若不得良師指導，則更為困難。亦難怪其對中國史實，多不明瞭，而發生種種誤解。

中國古代歷史溯源於盤古，繼之為「三皇」，再繼之為「十紀」，其次則為「五帝」。盤古與「三皇」之年代，極悠久遼遠，不可數記。據云盤古有七手八足，開闢天地，而為世界之第一個統治者。「三皇」者，一曰「天皇」，二曰「地皇」，三曰「人皇」。據云天皇有兄弟十二人，地皇有兄弟十一人，人皇有兄弟九人；壽命之長，各有一萬八千歲。「十紀」之年代，則各書所載不同；有謂始自二百七十萬年前，有謂始自百餘萬年前，有謂始自數十萬年前，亦有謂始自十餘萬年前至數萬年前者。「十紀」之名：一為「九頭紀」，二為「五龍紀」，三為「攝提紀」，四為「合雒紀」，五為「連通紀」，六為「序命紀」，七為「循蜚紀」，八為「因提紀」，九為「禪通紀」，十為「疏伦紀」。以上自盤古至「十紀」，蓋為中國歷史上之「神話時代」。惟此種神話，却極有意義，而且極為合理。盤古，無異代表世界之創造主或本體，有似於印度傳說中之婆羅門或舊約中之「上帝」。天皇，則無異代表天體之形成；地皇，則無異代表地球之成立；人皇，則無異代表人類之發生；「十紀」，則無異說明人類自發生以漸漸演進至於文明開化之階段。

「五帝」之說，各書所載，亦有不同。大概可信而合理者：一曰有巢氏，二曰燧人氏，三曰伏犧氏，四曰神農氏，五曰黃帝軒轅氏；五帝各傳若干代。此五帝即前節所說中國文明最初之開創者；蓋為

中國歷史上之「傳說時代」或「擬史時代」。其事蹟雖信而有徵，其年歲則因過於久遠，又因許多古書佚失，殊難考定。今人有謂此五帝之前四帝，亦係代表四個時期；即有巢氏代表人民由茹毛飲血進而爲烹飪之時期，燧人氏代表人民由茹毛飲血進而爲烹飪之時期，伏羲氏代表人民由佃獵進而爲畜牧之時期，神農氏則代表人民由游牧進而爲耕種之時期。此種說法，亦頗有理。自黃帝以後，中國始有信史；年代事蹟，皆歷歷可考。

中國在黃帝以前，蓋爲部落酋長世界。諸部林立，互爭雄長，不相上下。民族種類，亦至不齊。一切政治組織，文物制度，尚極幼稚凌亂。自黃帝於距今（一九三六）四六三年前，即基督紀元前二六九七年，征服各部落，建立一正式國家；一切政治組織，文物制度，始漸臻完備。故黃帝者，實爲中國建國開國之始祖。故今日中國人民，猶通稱爲黃帝之子孫。黃帝建國之年，即中國紀元元年；亦即爲中國真正確實歷史之開始。

自黃帝以後，中國乃漸由部落而進於封建。黃帝雖已將各部落征服，建立一完全國家；但國家元首，仍須受各部首領之推戴；蓋惟強而有力而又賢而有德者，始能承而居之。黃帝傳數世而至於帝摯，因其人不能孚衆望，遂爲各部領首所推翻，共推帝堯爲元首。帝堯在位一百年，乃讓天下於帝舜；帝舜在位四十八年，復讓天下於大禹。中國史書稱帝堯統治之時代爲「唐」，稱帝舜統治之時代爲「虞」，是爲中國歷史上有「朝代」之始。堯、舜之賢聖，比於天地日月。其爲治也，純以人格相號召，用德性作感化。當時天下之太平，人民之安樂，爲古今中外所僅見。是爲中國政治史上之黃金時代。孔子、孟子，皆極力贊歎之，稱爲「王道政治」，亦稱爲「郅治」。歷史家又稱之爲「禪讓時代」。

大禹原爲「唐」「虞」二代之元勳，其治水最有功。因老年受舜禪，在位僅八年；原亦欲讓位與其臣伯益，但人民因報其治水之功，特擁戴其子啓爲帝。從此以後，其子孫遂不復禪讓；是爲中國歷史上

「世襲」之始，亦稱之爲「家天下」。其時代，名之爲「夏朝」；共傳十四世，歷十七主，計四百三十九年，即基督教紀元前二二〇五年至一七六年。至其末主桀王，暴虐無道，人民痛苦不堪，有諸侯成湯起而伐之，而代有其天下；是爲中國歷史上弔民伐罪用武力革命之始。成湯之後，其子孫亦爲世襲，共傳十六世歷二十八主，計六百四十四年，即當基督教紀元前一七六年至一二二年；其時代稱爲「商朝」。「商朝」之末主紂王，其暴虐無道，亦正如夏桀；於是又有諸侯武王發亦効成湯之故事，起而伐之以代有其天下，建立「周朝」；是爲中國歷史上弔民伐罪之第二次武力革命。「周朝」傳三十三世，共三十七主，歷八百六十七年，即當基督教紀元前一二二年至二五五年，爲中國歷史上最長久之朝代。時至「周朝」，中國之一切文物制度，則均已集其大成。吾人每讀周禮一書，輒不能不沈思低徊，而對吾中國創制之祖先聖哲，深致其景仰愛敬之意。所有禮、樂、政、法、軍事、教育、經濟、社會組織、以及市肆、城郭、道路、宮室、衣服、飲食、醫藥、乃至天下萬事萬物，無不區分條理；綱舉目張，既博大而又精微。夷考古今中外歷史典籍，實所罕見。其最足爲外人研究參攷者，尤有二端：一爲「封建」，二爲「井田」。「封建」之制，自黃帝以後，至「夏」「商」二朝，本已盛行；惟至「周朝」而益完備。其制：分全國爲「九州」，再分「九州」爲若干「邦」。「邦」有五等：最大者曰「公」，封疆方五百里；其次曰「侯」，封疆方四百里；其次曰「伯」，封疆方三百里；其次曰「子」，封疆方二百里；其次曰「男」，封疆方百里。總稱之，則稱爲「諸侯」。「中央政府」之地，則稱爲「國畿」或「王畿」。各「諸侯」每年必須向「中央政府」報告一切職務，名曰「述職」；「中央政府」則於每年輪流赴各「邦」考察一切治績，名曰「巡守」。此種「封建制度」，與其他任何各國歷史上之「封建制度」皆不相同。名曰「封建」，實包含現今所謂「民主政治」之「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二種制度之長而兼有之。「井田」之法，則係將全國土地權，收歸國有，再平均分配於各人民。於每里之地，

劃分爲九區，每區面積百畝，共計九百畝。以周圍之八區，分授八家人民各自耕種；其所收穫，各歸其私有；名曰「私田」。中央一區，則由八家人民共同耕種；其所收穫，則歸政府所有；名曰「公田」。人民必先共同耕種「公田」，然後各自分種「私田」。此種「井田制度」，亦與現今流行「社會主義」之「土地公有政策」相彷彿。不意今日世界殺人流血所不能解決之問題，在中國古代却已行之。此外學術思想，亦盛極一時。賢哲輩出，有如春天之百花爭放，羣鳥競啼。大聖如孔子，大哲如老子，大賢如孟子、墨子、莊子、荀子等，皆出於「周朝」一代。當時學說，最重者有十家：一曰「儒家」，二曰「道家」，三曰「陰陽家」，四曰「法家」，五曰「名家」，六曰「墨家」，七曰「縱橫家」，八曰「雜家」，九曰「農家」，十曰「小說家」。是又爲中國學術思想史上之「黃金時代」。

繼「周朝」之後，則爲「秦朝」。蓋「周朝」之「封建制度」，雖極完備；然行之既久，則弊端以生。往往有桀驁者出，則思想侵略吞併。於是至「周朝」末期，有「七雄」並立，互相攻伐，戰爭不已。「七雄」者，曰「齊」，曰「楚」，曰「燕」，曰「秦」，曰「趙」，曰「魏」，曰「韓」；而以「秦」爲最强。及至「秦」王政出，遂兼併其他六雄，並吞滅「周朝」，建立一空前之大帝國，號爲「秦朝」，自稱曰「秦始皇帝」。乃廢「封建」，立「郡縣」；中國歷史，遂又轉入一新時代。秦始皇因具雄才，故好大喜功；既統一中國，復從事遠征；南及於安南，東及於日本；分全國爲三十六「郡」，後又增加安南等四「郡」，共計四十「郡」；自以爲已征服全世界。其自號「始皇」之意，即欲天下永久歸其一家統治，其子孫可世世爲皇帝。不料其本身死後，至其子二世三年即亡；自稱帝後之全朝時間，不過四十年，即當基督紀元二四六年至二〇七年；反觀中國歷史上自有「朝代」以來年代最短之先例。蓋中國古代政治，重德化而不重力征。秦始皇不修文德，專好窮兵黷武，又有焚書坑儒之暴舉，故人民皆早已深惡而痛絕之；及其身死，乃紛紛起而革命。有平民劉邦者，統率羣雄，遂取而代之；改「秦朝」

爲「漢朝」，自稱漢高祖。是爲中國歷史上平民革命之始，亦即爲中國歷史上由平民而爲皇帝之始。
「漢朝」傳四百零三年而爲「三國」；「三國」之後爲「兩晉」；「兩晉」之後爲「南北朝」；「南北朝」之後爲「隋」；「隋」之後爲「唐朝」；「唐朝」之後爲「五代」；「五代」之後爲「宋朝」；「宋朝」之後爲「元朝」；「元朝」之後爲「明朝」；「明朝」之後爲「清朝」。此等「朝代」之中，「元朝」爲「蒙古族」所建，「清朝」爲「滿洲族」所建；除此兩朝之外，餘皆「漢族」所建。「清朝」又爲中國歷史上最末之「朝代」。「清朝」之後，則爲「民國」。從此中國歷史上當不復再有「皇帝」或「君主」一類之物。

所有中國過去之歷史，其最重大而切要者，皆已略述如上。自「漢朝」至「清朝」，年代雖長，史實雖多，却無甚特色；此處不能詳言，亦不用詳言。除自民國以來屬於中國近代之史實，將分政治、經濟、社會等項，在以後各別講述外，餘即從略。茲將中國歷史上自古以來之年代，用「中華紀元」與西歷「基督紀元」對照，列一簡表如下，以供參考：

中國歷史年代表

時代	中華紀元	基督紀元
1 盤古	年紀不可考	？
2 三皇	年紀不可考	？
3 十紀	年紀不一定	？
4 五帝	年代不一定	？
5 黃帝建國	(以上爲太古時期)	元年至百年

黃帝之後

百年至三四一年

唐虞

三四一至四九二年

2597—2358 B.C.

夏朝

四九三至九三二年

2357—2206 B.C.

商朝

九三三至一五七六年

1765—1122 B.C.

周朝

一五七七至二四四三年

1121—255 B.C.

(以上爲中古時代)

11

秦朝

255—207 B.C.

12

漢朝

206 B.C.—219 A.D.

13

三國

220—264 A.D.

14

兩晉

265—419 A.D.

15

南北朝

420—588 A.D.

(以上爲近古時代)

16

隋朝

589—618 A.D.

17

唐朝

618—907 A.D.

18

五代

907—960 A.D.

19

宋朝

960—1279 A.D.

20

元朝

1279—1367 A.D.

21

明朝

1368—1643 A.D.

22 清朝 四三四一至四六〇八年

1644—1911 A.D.

（以上爲近世時代）

23 中華民國 四六〇九年——

1912 A.D. —

（自民國以來，即爲現代）

第二講 中國近代政治之變遷

清朝末葉政治之衰敗

歷史上時代之劃分，實爲一難題。蓋史事之重要，全在因果關係。天下事，雖其發生、演進、與結束，皆有一定之時期；然其種因則往往在數年或數十年，甚至或數百年之前，而其結果則又往往在數年或數十年，甚至或數百年之後者。若僅斷然截取其片段，則猶如水之無源，木之無根，鮮有能知其來歷與原委者。然吾人爲方便講述與研究起見，則又不能不有所分割，此其所以爲難。若論中國近代政治變遷之歷史，自當以『中華民國』爲起點。但『民國』之背景如何？建立『民國』之前因後果如何？却不能不先明其大略。

中國歷史家之陳言：「天下合久必分，分久必合」。又言：「世事盛久必衰，衰久必盛」。又言：「國家治久必亂，亂久必治」。孟子亦曰：「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彼等以爲：天地自然之道，每爲循環演進，有如弓之一張一弛者然。如「日中必昃」，「月盈則虧」；又如寒暑交替，返復相乘。人事蓋亦如此。中國過去之歷史，即爲此種理論思想所支配，然亦爲實際之事實。

「中華民國」之前爲「清朝」，亦即中國歷史上最末之「朝代」。「清朝」爲「滿族」所建立，始於「中華紀元」四三四一年，終於「中華紀元」四六〇八年；即當「基督紀元」一六四四年至一九一一年。歷十主，共治二百六十七年。當其盛時，不但國內太平，民生康樂；且四夷賓服，威震國外。凡朝鮮、安南、暹羅、緬甸、布丹、尼泊爾等藩邦，皆定期朝貢，莫敢有違。康熙、雍正、乾隆三朝，即當「基督紀元」一六六二年至一七九五年，文事武功，均臻極盛。康熙在位六十一載，乾隆在位六十載；五代同堂，八旬高壽，爲古今歷史上所罕有。乾隆自著武功十全記，刻碑紀念，尤誇耀于一時。康熙時代，俄羅斯帝國彼得大帝累遣使節至北京，皆稱臣納貢，執行叩頭跪拜之禮。乾隆五十八年，即「基督紀元」一七九三年，英國第一次大使馬加特尼至熱河行宮朝見，亦行跪拜叩頭禮，並貢方物。當時之氣憊威勢，觀乾隆帝所與英王之勅諭可以想見。茲節錄數行如下：

「咨爾國王，遠在重洋；傾心向化，特遣使恭齎表章，航海來庭，叩祝萬壽；并備進方物，用將忱懼。朕披閱表文，辭意肫懇；具見國王恭順之誠，深爲嘉許。所有齎表奉貢之正副使，念其奉使遠涉，特加恩禮。已使大臣帶領瞻覲，錫予筵宴；疊加賞賚，用示懷柔。……

「爾國王表內懇請派一爾國人居住天朝，照管爾國貿易一節，此則與天朝體制不合，斷不可行。……

「天朝撫有四海，惟勵精圖治，辦理政務。奇珍異寶，並不貴重。爾國王此次齎進各物；念其誠獻，特諭該管衙門收納。其實天朝德威遠被，萬國來王。種種貴重之物，梯航畢集，無所不有。爾之正使等所親見。然從不貴奇巧，更無需爾國製辦物件。是爾國王所請派人留京一事，於天朝體制既屬不合，而於爾國亦殊覺無益。特此詳晰開示，遣令貢使等安程回國。爾國王惟當善體朕意，益勵誠款，永矢恭順；以保乂爾有邦，共享太平之福。……」

本體「盛極必衰」，既爲中國過去歷史上之公例；故「清朝」一至乾隆極盛之際，衰象亦即隨之而起。蓋滿洲民族，原居於中國東北寒峻未經開化之地，生活習慣，均極卑劣。一旦入主中夏，觀此文化隆盛之邦，適如娶人子入大富室；等于中國著名小說石頭記中之劉姥姥之進大觀園。初入之時，自不能不戒慎恐懼，勤精圖治。及承受既久，遂生驕縱。因之武備不修，政事不講。貪官污吏，布滿國中；搜括民財，無所不至，如寧相和珅，當國二十年，公行賄賂，私有財產，積至八萬萬兩之巨。考當時政府之全國歲入，每年不過七千萬兩。和珅二十年之積蓄，竟當全國十餘年之歲入。其貪贓枉法，於此可見。後雖因罪狀發露，身被誅戮，財產亦被沒收。然「清朝」政治之腐敗與衰頹，則從此再不堪收拾。

「清朝」政治既經衰敗，內亂即隨之而起。首有「白蓮教」之亂，繼有「天理教」之亂。此外並有貴州「苗民」之亂，新疆「回民」之亂，與東南海寇之亂。最後乃有洪秀全等之起事。洪秀全爲廣東花縣人，奉「基督教」，乃假借「自由」「平等」之教義，以圖種族、政治、經濟、社會等革命。創立「三點會」，稱耶和華爲「天父」，基督耶穌爲「天兄」，自稱爲「天弟」。初起之時，勢極強盛，不數年而佔據十五省，建立「太平天國」，定都南京，自稱「天王」。惜其行動主張，多與中國固有文化衝突；徒有破壞，而少建設。加之後來其黨徒又互相內訌，爭權利，逞意氣；遂爲一般人民所厭惡，而終不能成功。「清朝」之統治，亦得以苟延殘喘。

內亂既起，外患遂亦乘之而入。道光二十年，即「基督紀元」一八四〇年，因嚴禁英商販賣鴉片，遂與英國開戰，即所謂「鴉片戰爭」是。結果，「清朝」大敗，訂立「南京條約」（一八四二年），「清」政府賠償英國兵費一千二百萬元，商人欠款三百萬元，鴉片損失六百萬元，共計二千一百萬元，限三年付清。又開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口爲商埠，許英人貿易及居住。又以香港主權，割讓與英國。是爲中國賠款失地，並訂立「不平等條約」之始。嗣後十餘年，又因通商鴉片等糾葛，與英法

兩國聯軍開戰，結果亦大敗；於是又有天津與北京兩「不平等條約」之訂立，賠款皆甚鉅，並加開數口爲商埠，准外人通商與居住。至光緒二十一年，即「基督紀元」一八九五年，又因朝鮮之亂而與日本開戰，結果亦大敗，乃訂立「馬關條約」，《清朝》承認朝鮮爲獨立國，又割遼東半島及臺灣、澎湖諸島與日本，又賠償日本兵費二萬萬兩，並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長沙等處爲商埠。至光緒二十六年，即「基督紀元」一九〇〇年，又因「拳匪」之亂而與英、俄、日、法、德、美、奧、意、八國聯軍開戰，結果賠償各國軍費至四萬萬又五千萬兩之多，並許各國使館駐兵自衛；且北京失陷，帝后西奔；聯軍大事劫掠，爲中國歷史上空前所未有之慘劇與恥辱。至是《清朝》聲威，已掃地無餘，有志之士，紛紛起而革命，於是中國空前之大革命運動，亦即於以誕生。

二 革命運動與中華民國

吾人欲明此中國空前之大革命運動，必先知創導此空前大革命運動之領袖。此領袖爲誰？即孫中山名文號逸仙博士者是。

孫中山先生，生於「中華紀元」四五六二年，即「基督紀元」一八六五年，爲廣東中山縣人。幼年聞「太平天國」洪秀全故事，深慕其爲人，即有尤而效之之志。及長，習醫於廣州，覩《清朝》政治之腐敗與內亂外侮之交迫，乃大倡革命之說。惟當時法令森嚴，風氣亦復未開，聞之者多憚心刮目，呼爲「大寇」。後聞香港有英文醫學校，其地又較自由，因轉學香港，每於學課餘暇，致力於革命之鼓吹。畢業之後，即懸壺於廣州、澳門兩地；借行醫之名，行革命之實。廣結同志，聯絡會黨，遂創立「興中會」，以爲祕密進行革命之機關。「中華紀元」四五九二年，即「基督紀元」一八九五年適《清朝》爲日本戰敗，遂乘機起事，謀襲取廣州，以爲根據。因運械不慎，爲海關搜獲，事乃失敗，逃出國門。旋即

歷遊日本、美國、歐洲，所到之處，皆向華僑鼓吹革命，推廣「興中會」之組織，從者雲集。次年，即「基督紀元」一八九六年，年底，行抵英倫，乃為中國使館所誘禁，幸得其在香港習醫之師康德黎君援救，始得出險。因應英國人士之請，作倫敦被難記一書。而中國革命巨子孫逸仙博士之名，亦即於此時大著於世。

當孫中山先生提倡革命運動之初，尚僅注重「種族」與「政治」兩問題。換言之，即其革命之目的，在推翻「滿族」所建之「清朝」，二在改「君主專制」為「共和民國」。及在倫敦脫險之後，留居歐洲，潛心考察，廣事研究；覺得僅注重「種族」與「政治」兩問題，尚不能竟革命事業之全功；必須兼「社會」、「經濟」等問題而並解決之，始能建立一新國家；遂完成其「三民主義」之創造。其自

「倫敦脫險後，則暫留歐洲；以實行考察其政治風俗，並結交其朝野賢豪。兩年之中，所見所聞，殊多心得。始知徒致國家富強，民權發達，如歐美列強者，猶未能登斯民於極樂之鄉也。是以歐洲志士，猶有社會革命之運動也。予欲為一勞永逸之計，乃採取民生主義，以與民族民權問題，同時解決；此「三民主義」之主張所由完成也。」

「三民主義」者，即「民族主義」，「民權主義」，與「民生主義」。「民族主義」，略有二義：一、為對內求中國國內各民族之一律平等，共同組合一「中華民國」。二、為對外求中國民族與世界各國民族之一律平等，並本中國之固有文化與和平精神促世界於大同。「民權主義」，亦有二義：一為「政權」，一為「治權」。「政權」屬之人民，再分為四：一、「選舉權」；二、「罷免權」；三、「創制權」；四、「復決權」。「治權」屬之政府，再分為五：一、「立法權」；二、「司法權」；三、「行政權」；四、「考試權」；五、「監察權」。此五種政權亦稱「五權憲法」。「民生主義」，

即為廣大之「社會主義」，亦可謂集各派「社會主義」之大成。孫先生曾於民生主義第一講中，下一定義云：

「可以說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我現在就是用『民生』這兩個字，來講外國近百年來所發生的一個最大問題；這個問題，就是社會問題。故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又名『共產主義』，亦即是『大同主義』。」

但此所謂「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即非「馬克斯主義」，亦非「蘇維埃主義」。孫先生嘗批評馬克斯為「社會病理學家」，而非「社會生理學家」，其學說即為「社會病理學」。「民生主義」，則為「社會生理學」。其實現之步驟與方法，最重要者，即為「節制資本」與「平均地權」；使全國人民，人人有田可耕，有工可作，有業可營，却不然為資本家。然後由政府力量，再徵其有餘，以補其不足；並開發全國之富源財利，廣事衣、食、住、行、教、養、衛、樂、等等建設；務使全國人民、人人平等享受，同登康樂。此種主義，實本諸中國之固有思想，以與近代各國各派之社會主義，融合而成。對於中國之環境與國情，最為適合。換言之，亦即可謂「中國之社會主義」。

孫中山先生自倫敦脫險後，留住歐洲二年，既完成其「三民主義」之創造，乃復東渡日本。嗣後，即以「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相號召；奔走東西各國，母有寧處。「中華紀元」四六〇二年，即「基督紀元」一九〇五年，重至歐洲，乃正式組織一革命團體，開第一會於比京布魯士爾，開第二會於德京柏林，開第三會於法京巴黎，開第四會於日本東京，遂定名為「中國革命同盟會」。復分遣同志，散布於中國國內各地；一面鼓吹革命思想，一面運動軍隊圖謀起事。惟累次起事，均不幸失敗。計前後失敗，共計十次之多。但每失敗一次，革命勢力，却增加一次。

至「中華紀元」四六〇八年，即「基督紀元」一九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廣州發難，死革命志士

七十二人。今廣州附近之黃花崗，有「七十二烈士墓」，為中國革命史上之一極大紀念物。至是，革命空氣，遂澎湃全國，不復可遏止。是年十月十日，武昌起義，一月之間，響應者多至十數省，時孫中山先生本人尚奔走國外，乃急速歸國，在上海召集各省代表會議，遂決定設立「臨時政府」於南京，並公舉孫先生為「臨時大總統」。孫先生於次年，即「中華紀元」四六〇九年，「基督紀元」一九一二年，一月一日，在南京就職，乃申令頒布定國號為「中華民國」，改元為「中華民國元年」，並採用陽曆。一月二日組織「中華民國」第一期「內閣」，以唐紹儀，黃興，蔡元培，王寵惠等為閣員。「內閣」既立，復由各省派遣代表，組織「參議院」，以為立法機關。嗣議決中華民國臨時約法七章五十六條，由孫總統於三月十一日公布之。其最主要之點為：

(1)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之」。

(2)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3) 「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

當「南京臨時政府」未成立之前，「滿清朝廷」猶思圖最後掙扎，乃宣告改「君主專制政體」為「君主立憲政體」，起用袁世凱為內閣總理，並令其統兵南下，以與革命軍對抗。惟袁世凱深懷野心，早欲取「清朝」皇位而代之。既受「清朝」之命統兵南下，復私派代表以與革命軍議和，又嗾使其部將段祺瑞等四十七人通電贊成共和政體，申請「清帝」退位。「滿清朝廷」見大勢已去，再不能挽回，遂與「南京臨時政府」，商定退位條件。「中華民國政府」允許於「清帝」退位之後，予以完全保護，並給以種種優待。「清朝」幼帝宣統，亦號溥儀，遂於「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二日，正式宣告退位。同時「臨時大總統」孫中山先生亦於次日，即二月十三日，向「參議院」辭職，並推薦袁世凱為繼任「臨時大總統」。因孫先生於就「臨時大總統」職時，曾宣言「俟專制政府既倒，文當解臨時大總統之

職」。蓋孫先生只求革命目的之實現，並不計及個人名位。至是，不但『滿清朝廷』告終，而中國數千年來之「君主朝代」政治，亦於斯結束。是為中國政治歷史上之一極大轉變。

三 民國成立以後之紛亂

當『中華民國』成立之初，有美國人某君言曰：「如果中國革命，自此竟告成功；則吾北美合衆國之共和，將毫無價值」。吾人初聆其言，頗為怪異，疑其譏我太甚。及後思之，其言實有至理。蓋天下任何大事之成就，必須相當之代價。其代價或事前先付，或事後補償，斷難僥倖免除。若一革命運動之成功，則尤非有真真實實之代價不可。吾人觀上述中國革命運動與『中華民國』成立之經過，其成功實過於容易。雖革命運動，亦曾經過孫中山先生多年之倡導與奮鬥；然大規模之正式軍事行動，則實自「十月十日」之武昌起義始。其前後經過，成立『中華民國』，推倒『滿清朝廷』，不過數月；且其方式，出於和議，並未經過流血大戰。故其成功之迅速與容易，實為古今中外革命歷史上所未有。此某美國人之所以有此半懷疑與半讚嘆之言論。

但『中華民國』之代價，未付之於事前，仍須付之於事後。換言之，即「十月十日」武昌起義後之成功，實「假成功」或僅一小部份之成功，即推翻『滿清朝廷』是。而『中華民國』成立，則徒有其名而無其實。革命之真成功與真實之『中華民國』，必再須付足一次代價，然後始能得之。按孫中山先生之革命方略，本分為三期：第一為「軍政時期」，第二為「訓政時期」，第三為「憲政時期」。在「軍政時期」；施行軍法，以革命軍擔任打破『滿清』之專制，掃除官僚之腐敗，改革風俗之惡習等。在「訓政時期」，施行約法；建設地方自治，促進民權發達，以作憲政準備。在「憲政時期」，則施行憲法；實行直接民權與五權政治。若能依此革命方略，循序漸進；則不但專制餘毒滌除淨盡，國民權利完

全確實；而國民建設之能力，亦必穩健而無虞。惜當時一般人士，皆無此遠大見識，又多樂就近功而少堅強毅力；致孫先生之革命策略，不能實行。而『中華民國』成立以後之紛亂，亦即由此而起。孫先生在所著中國革命史中，有最沉痛之言曰：——

「規定革命進行之時期為三：第一軍政時期，第二訓政時期，第三憲政時期。此為蕩滌舊污，促進新治，所必要之歷程，不容一缺者也。民國之所以得為民國，胥賴於此。不幸辛亥革命之役，忽視革命方略；置而不議，革而不行。於是根本錯誤，枝節橫生；民國遂無所恃以為進行。此真可謂太息痛恨者也」。

袁世凱本為『清朝』遺臣，專制餘孽，又頗具雄才，深懷野心。其受『清朝』之統兵南下，以與革命軍對敵，而又與革命軍媾和不戰，並嗾使其部下電促『清帝』退位，本別有用意。而孫中山先生之辭「臨時大總統」并推薦袁世凱以自代者，原係遷就當時情勢，又期望袁世凱能遵循臨時約法，漸漸改革，以促進『民國』政治基礎之鞏固。故事先必令袁世凱於就任之時，必須宣誓遵守臨時約法，並駐南京。奈袁世凱畢竟天性惡戾，反覆無常。既被推舉為臨時大總統之後，乃仍逗遛舊都北京，並不赴南京就職；後乃借故在北京舉行就職典禮，於是『中華民國』之都城，亦仍移設於舊都之北京。袁世凱就任「臨時大總統」之初，尚不敢十分胆大妄為；乃遵循臨時約法，舉行選舉參眾兩院議員，組織第一屆正式國會。但一年以後，野心即大露。乃令國會不待制定憲法，即先草就大總統選舉法，並脅迫議員，選其為第一屆正式大總統。又復排斥異己，對於革命黨人，尤去之務盡。後又停止國會，驅散議員，並廢止臨時約法，而另立新約法。舉凡其一切所行所為，完全恢復專制時代之舊習氣；而『中華民國』之精神，喪失無餘。於是孫中山先生復組織『中華革命黨』，對於袁世凱實行聲討。然袁世凱猶不覺悟，自以為羽翼既張，勢力已固，復變本加厲，竟於『民國』四年十二月，申令變更國體，廢止『民國』，改

爲君主立憲，自爲皇帝，大封爵位。原擬於「民國」五年元旦登極，以實行其皇帝之迷夢，但革命黨人，早已在西南起事。首先發難者爲蔡鍔，李烈鈞等，在雲南宣布獨立。隨後，各省即紛紛響應。未及百日，袁世凱不但「帝夢未圓」，而且憂愧以死，斷其老命。「中華民國」之名詞，乃得絕而復蘇。

袁世凱死後，孫中山先生本仍欲依照革命方略，實行革命政治，將袁世凱所遺留之舊勢力。澈底加以剷除。但國人意識，猶未十分清醒；貪圖苟安於一時，不肯爲一勞永逸之計。於是袁世凱雖死，其卵翼而成之舊勢力，則依然存在。袁世凱卵翼下之舊勢力既存在，即無異於「滿清」之舊勢力存在。因此至「民國」六年，又有張勳擁「滿清」廢帝溥儀復辟之醜劇。「中華民國」之生命，復不絕如縷。復辟醜劇，雖亦旋即失敗，然袁世凱卵翼下之舊勢力，則又仍然盤據國內，乃形成一「北洋軍閥」之大集團。大集團之內，又各自爲系，分爲若干派。此輩軍閥，全無國家民族觀念，更談不到「民主政治」之意識。只知爭權奪利，霸佔地盤，毀法亂紀，無所不爲。一般革命份子，遂羣聚南方，以謀應付；於是又形成南北兩方對立之局面，時相爭戰。「北洋軍閥」因承襲袁世凱之餘威，武力頗爲強大。與南方革命勢力戰鬥之外，又自相火併。民國九年，有直皖兩派之大激戰。民國十一年，有直奉兩派之大激戰。民國十三年，又有江浙之戰；旋又有直奉兩派之再戰。

國家一有內亂，外患即隨之而起。孟子所謂：「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因外患，而又增長內亂。前述「清朝」末葉事實，已給與吾人以例證。當袁世凱謀亂稱帝之時，又值「歐戰」發生；東隣日本即利用此時機并窺破袁世凱之弱點，而向中國乘火打劫。民國三年八月，日本乃藉口於「英日同盟」，對德宣戰。但其宣戰却不派兵往歐洲，與德國直接相見於疆場；乃突起兵攻擊德國在中國租借之膠州灣，並強佔中國國有之膠濟鐵路。膠州既克，中國政府要求撤退在中國領土內之日兵；日政府不惟不允撤兵，反向中國政府提出「二十一條」古今中外歷史上所罕有之最苛刻之條件。按此條件，不但中國國家將

實爲日本之附屬，且「中華民族」之生命，亦將斷送與日本。當日本提出此條件時，並要求中國政府嚴守祕密，奈袁世凱因帝夢正熱，思得日本之歡心與助力，果祕派全權委員與之會商。至民國四年五月七日，日本忽又向中國下最後通牒：「限中國政府至五月九日午後六時爲止，爲滿足之答覆；屆時如不答覆，則帝國（日本）政府，將執必要之手段」。袁世凱竟喪心病狂，甘爲屈服；乃於五月九日，接受日本之要求，遂造成中國歷史上空前所未有之「五九國恥紀念日」，爲全國人民永遠所不能忘。彼時國人聞之，憤慨之狀，不可言喻。遂一致起而反對，誓死不承認。歐美各國得此消息，亦大爲驚異，美國政府並正式向中日兩國發布宣言，表示反對。日本對此古今中外歷史上所罕有之「二十一條」，遂亦不能執行。

日本既乘火打劫於前，其他列強自亦不甘不分贓於後。於是列強各國，遂各與「北洋軍閥」互相勾結，助長內亂，以思混水捉魚，乘機取利。惟若各國分贓不勻，勢亦必至火併；此不但危害中國，且亦危害世界。美國大總統哈定有見於此，遂於民國十年，即「基督紀元」一九二一年，七月一日，發起一「太平洋會議」；名爲「太平洋會議」；實際即解決中國問題之會議。該會議自是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幕，在美京華盛頓舉行，至次年二月六日閉會；與會者凡九國，即美國、英國、法國、意國、荷蘭、比利時、葡萄牙、日本與中國。在會議中美國提出「門戶開放」與「機會均等」主義。換言之，即開放中國各國視聽。中國人民，則組織種種後援會，竭全力以與之爭。會議結果，遂結成九國遠東公約。約中規定屬於中國者，最重要之點有三：

- (一) 當尊重中國主權之獨立，及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 (二) 當給予中國以最完全無障礙之機會，使其自行發展，並維持其一有力而穩固之政府。

(3) 當維持各國人民在中國全領土內之商工業機會均等。

此會議所得之結果言之：中國雖在表面上得有若干保障，然堂堂大國，竟由他人擺布，無異俎上之肉，任人割宰，尚復成何事體！

至是，中國全國人民，乃深深醒悟。知軍閥一日不倒，國家即一日不得安寧；專制之舊勢力一日不除，則真正「民國」之政治，即一日不能建立；而外患之逼迫，更無法終止。於是手創「中華民國」之「國父」與中國革命運動之領袖孫中山先生，乃重整旗鼓，領導民衆，再作一次徹底之大革命。

四 中國新興政治之開始

在前數節，略已述及：孫中山先生於最初發起革命之時，曾組織二「興中會」。「興中會」於「中華紀元」四五九年，即「基督紀元」一八九四年，成立於檀香山（Honolulu）。「中華紀元」四六〇二年，即「基督紀元」一九〇五年，復擴大「興中會」為「中國革命同盟會」；初開會數次於歐洲，後正式成立於日本之東京。用是得以顛覆「滿清」，建立「民國」。及袁世凱謀叛稱帝，孫中山先生又於民國三年，在日本東京組織「中華革命黨」以擊破之。袁世凱死後，「北洋軍閥」愈鬧愈糟，孫中山先生乃又於民國八年，改組「中華革命黨」為「中國國民黨」。並在廣州附近之黃埔島上，創辦一「軍官學校」，委任蔣介石氏為校長；以教育并造就一般之青年革命軍官、及組織並訓練一基本有力之軍隊，以為革命武力之基礎。蓋必須有革命之武力，始能摧毀「北洋軍閥」之舊勢力；必須摧毀「北洋軍閥」之舊勢力，始能建設真正之「民國」。以前之革命運動，皆依靠一般舊有之軍人與利用其現存之武力。此輩軍人，頭腦簡單，既未受嚴格之革命訓練，亦無堅強之革命信仰；對於革命之主義思想，更不能有深刻之認識。故每一達到軍事上相當之目的，即畏難苟安，貪圖功名富貴；甚之爭權奪利，與舊軍閥一般。

無二；其自身反成爲革命之新對象。孫中山先生有見及此，故特命蔣介石氏創立此「黃埔軍官學校」。

「黃埔軍官學校」，即爲後來成功之張本。

「中國國民黨」於民國八年改組之後，即以廣東爲根據地；嚴密黨之組織，如繁黨員之訓練，並擴大黨之範圍。集全國之忠實革命份子與一般優秀之青年，於一黨統轄之下；凡各派社會主義者，如「共產黨」、「無政府黨」等，亦皆一律加入。民國十二年，發表改組宣言。同年，在廣州組織「軍政府」，舉孫中山先生爲大元帥。次年，即民國十三年，一月，在廣州召集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黨綱，通過章程；並舉孫先生爲「總理」而嚴從其革命之主義與方略，並行使其命令。孫先生於大會之後，即積極作軍事準備，以便出師北伐。全國民衆，亦一致表示熱烈擁護，咸希望北伐早日出師。適是年底，直奉二次大戰之中；有直系健將，即素號「基督將軍」之馮玉祥氏，因連年内戰結果，深感痛苦。乃回師北京，宣告停止內戰，擁北洋領袖段祺瑞爲「臨時執政」。並籲請孫中山先生北上，共籌國是。孫先生觀北方將士既已略有覺悟，欲減少人民之軍事痛苦，乃暫停北伐之師，隻身離粵，由海道經日本入北京。臨行發表北上宣言：對外主張廢除一切陳舊之「不平等條約」；對內主張打破一切軍閥勢力，化全國軍隊爲國民武力，切實保障人民自由。務須以三民主義，爲建國基礎。過日本時，曾應日本朝野之請，講演大亞細亞主義，受日本全國民眾之極大歡迎。但國家不幸，孫先生因長途跋涉，勞頓過甚；一至北京，即罹重病；竟於次年，即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在北京逝世。舉國哀悼，如喪考妣。此實「中華民族」之一極大損失，亦即爲「中華民國」前途之一極大顛挫！

孫中山先生逝世之後，「北洋軍閥」，舊態復現，且益無忌憚，形成一混亂割據之局。「中國國民黨」遂秉承孫先生之遺教，依照孫先生之主義方略，在廣州組織國民政府，以汪精衛氏爲主席，仍積極進行軍事革命工作。是時蔣介石氏之革命基本軍隊，業已訓練成功；首先平定廣東全省，掃清一切反側。

勢力。民國十五年一月，「中國國民黨」在廣州召開「第二全國代表大會」，授命蔣介石氏，爲「中國國民革命軍北伐總司令」。蔣介石氏即於是年七月，由廣東率師出發。義師北指，所向無敵。不數月間，即平定長江以南數省。民國十六年四月，即奠都南京。奠都南京之後，再揮戈北指；次年，即民國十七年之秋，即平定全國，北伐於以告成。總計蔣介石氏自廣東出師，至平定全國，爲時僅及兩年；其用兵之神速，與成功之偉大，實爲中國歷史上所罕有。北伐既告成功之後，「國民黨」遂按照孫中山先生之革命方略，實行「訓政」，依「五權」制度，改組「國民政府」。是即爲中國新興政治之開始。

在「國民革命軍」北伐進行之中，曾遭遇兩次極大之阻力，影響於「中華民國」之前途，至爲重大，不可不述。第一、爲日本對於北伐義師之阻撓；第二、爲「共產黨」中途之分裂。日本近數十年來，屢欲向中國乘火打劫，在前已一再述之。當革命軍於民國十六年乘勝北上之際，日本忽然出兵山東，佔領濟南，以爲阻撓。其意蓋不欲中國舊軍閥之完全消滅，以便延長內亂，藉以從中得漁人之利。幸革命軍進展神速，應付得宜，日本之毒計乃不得售。然其羞忿嫉妒之心，則未嘗或止，且愈增長。後來竟於民國二十年，又乘中國長江一帶之大水災，忽然佔據東三省，旋復侵佔熱河，造成「偽滿洲國」，使中國蒙受空前未有之「國難」。此「國難」將於何時解除？又將如何解除？吾人每一念及，輒不禁慄慄危懼。至於「共產黨」之分裂，則爲一極可痛惜之事。此輩「共產黨」，大多數皆係中國極有爲之優秀青年；當其初加入「國民黨」時，本承認服從孫中山之革命主義與方略，而放棄其「共產黨」之政策。實際上，孫中山先生之「民生主義」，本與「共產主義」無甚差異，前已約略言之；惟革命方略與實行之步驟，稍有不同。按照中國之環境與需要，實在只有孫中山之主義與方略，爲最適宜而且完善。此爲全國人民與「共產黨」所公認，即第三國際與蘇俄等亦甚贊許。平心而論，「共產黨」既加入「國民

黨」，即爲「國民黨黨員」，自應忠誠服膺「國民黨」之主義與方略；斷不能陽奉「國民黨」主義方略之名，而陰行「共產黨」政策之實。惜乎「共產黨」人，頗多幼稚，加以人事上之權利意氣等等，遂致於民國十六年與「國民黨」分裂。「國民黨」則實行「清黨剷共」，「共產黨」則獨樹一幟以爲反對。嗣後「共產黨」竟在江西建立「中華蘇維埃政府」，造成一極大之恐怖。而「國民政府」，則興師數十萬，竭全力以剿滅之。連年鬥爭，國家元氣之損失，實不可以計算！不但人民遭受極大之犧牲與慘禍之痛苦；國難與外患亦即因是而加重。中國歷史上可痛可惜之事，實無過于此！所幸，近來恐怖之勢力，業已漸次消滅。「共產黨人」，亦極多覺悟；而改變其政策。至「國民政府」對於此輩優秀有爲之青年，自極愛惜，一經悔悟，即予優容，不咎既往。吾人「痛定思痛」，甚望今後消除一切已往一切派別私見，改正過去一切既有錯誤，集全國之力量，以建設內政，抵制外侮。此實中國目前全國民衆一致之要求，亦已成爲固定之趨勢與事實。

一 在國民革命軍北伐進行之中，雖遭上述之兩大波折；然北伐畢竟成功，新興之政治畢竟業已開始。現在中央政府，已絕對鞏固；全國人民，已極端一致擁護。今後斷非任何勢力所能動搖，所能破壞。設非有此兩大障礙，其前途之順利，自不待言。世人不察，動謂中國何以如此分裂，如此多內戰？實則中國內戰則有，分裂實無。殊不知中國爲世界上土地最廣人口最多之國家，又爲世界上歷史最長文明最古之國家。以如此古國大國，而作一次空前之大革命運動，爲一次政治上空前之大變遷，自非易易，更非一蹴可幾。試觀美國之獨立運動，戰爭幾時？流血幾許？法國之革命，戰爭幾時？流血幾許？俄國之革命，戰爭幾時？流血幾許？若再比較歐洲歷史上之「百年戰爭」，「五十年戰爭」，「三十年戰爭」等，則中國自「民國」以來之紛亂與內戰，直可謂之無事。

五 現政府之組織與政策

在前節略已述及：自「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之後，即定都南京，改組「國民政府」，實行「訓政」。「國民政府」當時之組織，係以孫中山先生所手定之建國大綱為根據。至民國二十年五月，「國民政府」乃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復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此訓政時期約法與建國大綱，精神完全一致，惟將政府之組織與權限以及人民權力等等，加以更精密詳細之規定而已。現在之政府，即係依據此訓政時期約法而組織。大別為「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中央政府」之最高機關，即為「國民政府」。「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主席」即為一國之元首，必須「年高德劭」者，始能居之，惟不執政治之實權。「國民政府」之下，分設五院：一為「行政院」，二為「立法院」，三為「司法院」，四為「考試院」，五為「監察院」，五院各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及各設若干部會。「行政院」部會最多，權力最大，等於歐美各國之「責任內閣」，即執全國行政之實權。五院之外，又隨時勢之需要，另設有「軍事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建設委員會」，「中央研究院」等特殊機關，其地位與五院相等。地方政府，分為「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市政府」及「縣政府」等。「省政府」與「特別市政府」直屬於「行政院」，「市政府」與「縣政府」直屬於「省政府」。「省政府」設「省主席」一人及委員若干人，並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等若干廳。「特別市政府」與「市政府」各設「市長」一人，並設「社會」「教育」等若干局。「縣政府」設「縣長」一人，並設若干科。「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正副院長」，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現在之「國民政府主席」為林森，「行政院院長」為蔣介石，「立法院院長」為孫科，「司法院院長」為戴季陶，「監察院院長」為于右任。其餘大小各官吏，或由「國民政府」直接委任之，或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委任之。

部」，二爲「省黨部」，三爲「縣黨部」，四爲「區黨部」，五爲「區分部」。在「特別市」區，則設「特別市黨部」，其階級與「省黨部」相等。在國外華僑，則設「海外總支部」，其階級亦與「省黨部」相等。此外在各軍隊與海員及鐵路工人之中，則設各種特別黨部，其階級與「縣黨部」相等。各級黨部之最高機關為「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由「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產生各級黨部之「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以「中央黨部」之「中央執行委員會」爲執行黨權之最高機關，同時亦即爲代表政權與指導政治之最高機關。「中央監察委員會」，則爲監察全國黨務與稽核政府治績之最高機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再產生一「常務委員會」，以執行黨權；一「中央政治會議」，以執行政權；又設一「祕書長」以專處理「中央黨部」之黨務。現任「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主席爲胡漢民氏，但胡氏不幸已於去年逝世，現由副主席蔣介石氏代行其職務；現任「常務委員」爲陳立夫，馮玉祥等。「中央政治會議主席」爲汪精衛氏，副主席亦爲蔣介石氏。現任「中央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爲林森，蔡元培，張繼，李石曾，吳稚暉等。現任「中央黨部祕書長」爲葉楚倫氏。總操全黨與全國實權之最高領首，則爲蔣介石氏。

現政府之政策，亦即係根據孫中山先生之三民主義及北上宣言等遺教而確定。對外，務求中國土地主權之絕對完整與獨立自由，以與世界各國一律完全平等。凡有阻撓中國之獨立與自由者，政府將盡全國之力以解除之、凡有侵略中國之土地與主權者，政府當盡全國之力以抵抗之。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之後，凡「前清」與各國所訂立之種種「不平等條約」，業已完全廢除，改訂完全平等互惠之新約。「領事裁判權」，亦已取消，「關稅」亦已完全自主。年來歐美各強國對於中國之關係，亦已漸臻親善。現在惟一死心塌地與中國爲敵者，只有號稱「同種同文」之日本。中國整個之國家民族，亦正在積極準備，與之作殊死之奮鬥，決不退讓，更決不屈服。如日本軍人不及早覺悟，改變其侵略政策；則三

年或五年之後，當見分曉。吾言之，吾不禁爲中國憂，吾亦不禁爲日本危，吾尤不禁爲東亞大局及全世界和平懼！

至於對內，現在一般舊軍閥勢力既已剷除，惟一急務，即爲政治之建設與人民之訓練。此數年中國政治上之建設與進步，人民思想習慣上改良與統一，實不可以道里計。其進展之速與變遷之大，實較前數百年爲尤大。今年之中國，即非去年之中國，去年之中國，更非前年之中國。故外人若欲研究中國問題，切不可不注意其最近不斷進展與變遷之種種事實。最近，國民政府，已制定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於去年月公佈。現正籌備召集「全國國民代表大會」，以通過憲法，實行「憲政」。「國民代表大會」開會之後，「訓政時期」即將結束，「憲政時期」即將開始。真正之「中華民國」，始可謂完全建設成立。今後之前途若何，則全在吾中國全國人民之努力與奮鬥！

茲將「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之組織系統，各列一圖表於後，以供便覽：

第三講 中國近代經濟之發展

一 農業古國家與其物產

中國自古以農立國，農業發達之早，當為全世界之冠。據史書所載：神農教民稼穡，約在距今萬餘年前；黃帝教民蠶桑，亦距今四千六百餘年。此在第一講中，皆已略為述及。往昔之時，全中國人民，幾無不從事耕種。「男耕女織」，已成為人民固有之名稱。諺語有云：「一夫不耕，或受其餓，一女不織，或受其寒」。其他各種業務，皆為兼業或附業。即號稱「士大夫」者流，亦多進而為仕，退而為農。吾人每讀詩聖陶淵明：「歸去來兮，田園將蕪胡不歸？」之賦，輒不勝其返鄉歸田之思。其他歷代詩人歌詠農事之詩，不勝例舉。故中國從來之政務，亦每以農事為主要。如孟子曰：

又曰：

「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也。數罟不入洿池，魚鱉不可勝食也。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穀與魚鱉不可勝食，材木不可勝用，是使民養生送死無憾也。養生送死無憾，王道之始也」。

「管子亦曰：

「夫富國必粟生於農，故先王貴之。凡為國之急者，必先禁末作文巧。末作文巧禁，則民無所遊食。民無所遊食則必農。民事農則田墾，田墾則粟多，粟多則國富」。

又曰：

「辟田疇，利壇宅，修樹藝，勸士民，勉稼穡，修牆屋，此謂厚其生」。在以前「君主時代」，每當歲首耕種之際，皇帝必親執鋤犁，躬耕田畝，以爲人民表率。現今故都北平，尤有「先農壇」之存在，供人遊覽，即往昔皇帝親耕之處。近年來因政治經濟社會等變遷，農業漸漸衰落；然據政府最近之調查，農民猶居全國總人口百分之七五。是故中國之經濟結構，可以謂全以農業爲中心。

農業國最重要之生產基本與原素，即爲「土地」。故「土地」之「所有」，「分配」與「使用」等等，實爲極重要之事項。凡社會在「遊牧部落」時代，其土地皆爲全部落之人所公有。中國自亦不能外是。及初由「遊牧」進而爲「耕種」，其耕地亦仍爲全族所共有。如詩周頌云：——

「賈我來牟，帝命率育，無此疆爾界」。

及由「部落」進而爲「國家」，則將此觀念擴大，認土地爲國有。故詩北山又曰：——

「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

所謂「王」者，實即「國家」之代表。換言之，即全國土地，皆爲「國家」所有，由「國家」再分給人民耕種，而納其賦稅。此種「土地制度」，其「主權」與「分配權」屬於「國家」，其「使用權」則歸人民享之。即第一講中所述及之「井田制度」是。惟「國家」以「王」爲「代表」，則「王」與「國家」之觀念，每易混淆；而「土地」之「所有權」及「分配權」，亦隨之而混亂。降及後世，一般不肖之國王，每誤認一國「土地」，爲一己所有，而任意分賜與各「諸侯」，「諸侯」又任意轉賜其親屬及僚屬等等。於是「土地國有分配」之制，遂轉爲「天子」、「諸侯」等私相授受之制。久而久之，又由「私相授受」之制，轉而爲「私相賣買」之制。於是，「土地公有制度」遂完全破壞，而成爲「土地私有制度」。但中國之「土地私有制度」，與世界其他各國，又略有不同。第一、中國之農耕土地，

雖屬私有，而各種公有土地，依然甚多。第二、中國之七地所有權，雖可以私相授受賣買，但土地之分配狀況却頗平均，並不集中；國內可稱爲「地主」者極少，「大地主」更無。據最近土地之調查：有地五十畝至一百畝者，僅佔全人數百分之九；有土地百畝以上者，僅佔全人口百分之五，餘皆有地數畝至數十畝不等；自然亦有全無土地者，但爲數極少。故近代世界上所發生最大之「土地問題」，中國並不如其他各國之嚴重。現在政府依據孫中山先生之主義策略，正在積極從事土地之調查與整理，將漸次實行「土地公有」之制度。

中國素稱「地大物博」，舉凡動植物各種天然產物，幾無所不有。但中國既爲農業古國，故其物產亦以「農產物」爲主品。其他「畜產」、「林產」、「水產」、「礦產」及各種「工藝品」等，大都可謂農業之「連產物」或「附產物」。中國「農產物」，種類極多。茲將其主要物品及其每年之大略產量，列一簡表如下……

(1) 稉粳稻	87,305,174,000斤
(2) 糜稻	10,429,373,000斤
(3) 小麥	42,337,461,000斤
(4) 大麥	12,820,267,000斤
(5) 高粱	23,366,044,000斤
(6) 小米	21,723,908,000斤
(7) 玉米	14,777,822,000斤
(8) 其他穀類	
(9) 大豆	23,084,036,000斤

(10) 黑豆.....	537,412,000斤
(11) 豌豆.....	1,487,858,000斤
(12) 其他豆類.....	2,627,467,000斤
(13) 甘薯.....	26,808,996,000斤
(14) 馬鈴薯.....	4,045,475,000斤
(15) 芋.....	2,413,057,000斤
(16) 其他根薯.....	
(17) 大麻.....	180,461,000斤
(18) 胡麻.....	89,575,000斤
(19) 芧麻.....	4,898,000斤
(20) 油菜子.....	1,156,898,000斤
(21) 棉花.....	1,627,935,000斤
(22) 菓葉.....	343,712,000斤
(23) 花生.....	4,382,444,000斤
(24) 甘蔗.....	4,866,706,000斤
(25) 生絲.....	252,000担
(26) 茶葉.....	4,499,445担

中國之畜產，可分爲「家畜」與「野畜」兩種：「家畜」最普通者，爲「馬」、「牛」、「羊」、「雞」、「犬」、「豕」，俗稱爲「六畜」。「六畜」又各分爲若干種。其產額數量，尙無完全之統

計。「野畜」種類亦頗多，惟大都產於邊遠省份之森林區域，內地則甚少。其最貴重者爲「羚羊角」、「鹿茸」及「猞猁皮」等。「羚羊角」爲治病之良藥，「鹿茸」爲滋補之上品，「猞猁皮」爲禦寒之珍裘。中國之「林產」，量極豐富，種類亦極多。全國「林產」之最著者，有三大區：一爲東三省，二爲福建省，三爲湖南省。東三省又爲三區中之最大者，面積之廣，達三萬六千一百餘萬畝，蓄積量達五百十一萬三千五百餘萬担。最近數年之平均生產量，約爲四百二十五萬担。樹類約三百餘種，闊葉樹占十分之六，針葉樹占十分之四。針葉樹之大多數爲「高麗松」，餘爲「唐松」等；樹齡多達二百年左右，直徑三尺餘，高達百餘尺。闊葉樹中多樟樹，柏樹等。其他如楊木，柳木等亦頗多。福建省則樟腦樹甚多，每年約可出樟腦七千餘担。湖南省則多產杉木，爲建築之良材。中國之「水產」，可分爲「沿海」及「內地」兩種：沿海漁場之廣，達二十八萬三千五百餘平方海里；魚類之多，達三千餘種；最著者爲「黃魚」、「墨魚」、「鯊魚」等。內地魚產，最著者爲「鯉魚」、「鰐魚」、「草魚」、「鯽魚」等類。合共每年產量約一二、九五六、〇〇〇担，價值約一五三、四七二、〇〇〇元。

中國之「礦產」，蘊藏尤富，種類亦多。大凡各種工業上之重要原料，無不具備。其最著者，爲：「煤」，「鐵」，「銅」，「錫」，「鉛」，「鋅」，「錫」，「金」，「銀」，「石油」，「水銀」等。「煤」之儲藏量，爲全世界冠。據居勒克（Drake）之估計，全中國之煤產量爲九九六、六一三、〇〇〇、〇〇〇噸。兩數相差，母乃過大。據最近翁文灝氏（Inouye）之估計，則僅爲三九、五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噸。按照現在之出產額，足供二萬年之開採。全中國「鐵」之儲藏量，爲一、一三二、八〇一、五七〇噸；惟大部份皆在滿州，若將滿州除去，則中國之鐵產，可謂極少。「銅」之儲藏量不甚多，尙無正確之估計。「錫」之儲藏量亦無正確之估計，惟每年出產約萬餘噸。「錫」爲

希有之礦產，全世界上出產甚少，中國產量居第一。在民國二十二年，即「基督紀元」一九三三年之中，全世界之產額為一萬四千噸，內六千噸出自中國，約占總數百分之四十二。「鉛」與「鋅」亦為希有之礦產，據民國二十二年之報告，「鉛」之出產額約為五千噸，「鋅」之出產額約為一萬噸。「錫」之出產，每年約九千噸。「錫」之出產，亦居世界第一，每年之產額，約一萬三千噸。中國之「金鑛」亦甚富，「銀鑛」則不多，「石油」出產亦甚少。「水銀」從來為中國有名之出產，惟為量甚微，每年產額僅約三十噸左右。此外「砒」「銻」「鉬」「鉗」「石膏」「明礬」「石總」「螢石」「石墨」，「硫黃」等，亦皆有出產，或多或少，此不詳言。

中國之物產，固以「農產」為主；然「工藝出品」，却極有名。「絲織品」與「瓷器」，自古即為舉世所周知。其他各種優美精巧之製造物，實不勝例舉。曾記「咕嚕德法」太戈爾於前次遊中國時嘗言：「他國之藝術，僅於藝術品中見之；中國則日用生活飲食器皿之中，無不有藝術」。中國之製造物，實大部含有藝術化。

二 自足政策與保守態度

觀上述中國之物產，即可以知中國經濟情形之概況。中國從古以來，即為一經濟獨立與自足之國家。往昔國內之所生產，實供一國之用而有餘。故如第二講中所述，當「清朝」乾隆時，英國特派大使馬加特尼赴北京朝廷，請求通商，乾隆帝乃致勅諭於英王曰：

「天朝撫有四海，惟勤精圖治，辦理政務；奇珍異寶，並不貴重。爾國王此次齎進各物，念其誠心遠獻，特諭該管衙門收納。其實天朝德威遠被，萬國來王；種種貴重之物，梯航畢集，無所不有，爾之正使等所親見。然從不貴奇巧，更無需爾國製辦物件。是爾國王所請派人留京一事，於天

朝體制，既屬不合，而於爾圖亦殊覺無益」。

後馬加特尼大使，一再申請，乾隆帝復致第二勅諭，其中有云：

「天朝物產豐盈，無所不有。原不藉外夷貨物，以通有無。特因天朝所產茶葉、瓷器、絲片，爲西洋各國及爾國必需之物，是以加恩體卹；在澳門開設洋行，俾得日用有資，並沾餘潤。今爾國使臣於定例之外，多所陳乞，大乖天朝加惠遠人撫育四國之道」。

此種外交上之文書詞令，按照今日之外交習慣與國際禮貌，實屬狂悖荒謬與傲慢不恭之至。然「滿清皇帝」何以有如此不遜之態度？此雖由「滿清朝廷」之昧於國際關係與世界大勢所致，實亦中國當時之財富，有以使然。

中國固有經濟之情形，不但就全國言，一國足以自給自足，無須外求；即就國內之任何一省而言，亦皆足以自給自足。若專就中國之物產與人力而論，中國國內之每一省，實皆可成一獨立之經濟單位與一獨立國家。大致在任何一省之內，各種天產物與工藝品，皆無所不有；舉凡一切人民日用生活之需，皆完全無缺。試舉本人所生長之地，湖南一省爲例：此省面積爲八三、一八八平方公里；近年八口，約三千萬有餘。近年出產，每年產稻約一〇、七七七、七一五、〇〇〇斤；產麥約八一七、五五八、〇〇〇斤；高粱約一、九六六、三一一、〇〇〇斤；小米二、三三七、一六六、〇〇〇斤；玉米九八八、〇五五、〇〇〇斤；其他穀類二四、二九〇、〇〇〇斤；豆類五四三、二七三、〇〇〇斤；甘薯一、九一〇〇斤；芋頭三、一三三、〇〇〇斤；馬鈴薯一七一、〇〇〇斤；芋八、一一五、〇〇〇斤；其他根薯類六三五、〇〇〇斤；花生一〇三、四四九、〇〇〇斤；甘藷八七四、六五六、〇〇〇斤；棉花六一、八二六、〇〇〇斤。其他水產、林產、畜產、鐵產，以及各種工藝品等，亦無所不有。統計全省之產物，實足供一省之

需要而有餘。故每當政治混亂之際，一般強梁不遜與野心逞之奸雄軍閥，輒各霸佔一方，形成割據並立之局，儼若列國。實際言之，今日世界各小國，甚之各強國大國，其土地人口以及各種財產等，尙多有不能若中國一省之廣大與完全而無缺乏者。

且尤不但中國之一省如此，甚之一縣一鄉，其經濟狀況，皆儼然有獨立自足之形式。在任何一縣一鄉之中，凡日用生活上所必需之物，大致具備。一縣且不用言。在每一鄉村之中，大概各種主要糧食，如米或麥以及蔬菜豆類等，皆有出產。每一鄉村之中，又大致有店鋪數種，如「豆腐店」、「肉店」、「藥鋪」、「染坊」等；又大致有各種工匠，如「泥水匠」、「木匠」、「鐵匠」、「裁縫工」、「油漆工」等。鄉村之周圍，即聯介數鄉村之間，又必有若干市集，每逢「一、四、七」或「二、五、八、」或「三、六、九」等日；鄉村居民咸來會集，以其所有易其所無，或以所餘易其不足。故中國往昔之鄉村，實大都能如孟子所謂：

「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

又能如老子所謂：

「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

誠然，中國之鄉村婦女，實多有一生數十年，而未嘗一次入縣城者。

又且不但一鄉一村如是，即中國往昔之家庭，其經濟狀況，亦大都有獨立自足之形式。每一家庭之中，大概男子耕種，女子紡織；種稻或麥若干，種棉若干，種其他雜糧蔬菜等若干；飼牛若干，飼豬若干，飼雞鴨若干，并畜魚若干；農暇之時，又兼作各種工匠。往往有一家生活，完全不須外求者。故父能如孟子所云：

「五穀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

百畝之田，勿奪其時，八口之家，可以無飢矣」。

「中國之經濟之情形如是，故養成一般人民在經濟上之「自足政策」與「保守態度」。但此所云「自足政策」與「保守態度」，實非「固執」與「吝嗇」之謂。中國人民從來所遵守之教訓，為大聖孔子之言：——

「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

此所謂「自足政策」與「保守態度」，實含有「節欲知足」與「惜物利用」二義。蓋「惜物利用」，則不致「浪費暴殄」；「節欲知足」，則不致「貪得無厭」。不「浪費暴殄」與不「貪得無厭」，則物有餘裕而不至於匱乏。如荀子所謂：——

「強本而節用，則天不能貧。」又云：「足國之道，節用裕民而善藏其餘」。

又如老子所謂：——

「禍莫大於不知足，罪莫大於多欲，咎莫大於欲得；故知足之足常足矣」。

此種「自足政策」與「保守態度」，不明者每妄加譏評。殊不知今日世界各國於「貪得無厭」與「浪費暴殄」之後，「自然富源」業已枯竭，各種原料均感缺乏；而中國之富源，則蘊藏如故，保存如故。今後世界之需要，將多有所仰給於中國。由此可曉然於中國之「自足政策」與「保守態度」，絕非「固執」與「吝嗇」，尤非「自私」與「自利」，實有以濟世界之窮困。

三 與西洋各國通商以後

以上所述，多為中國數十年前所固有之經濟情形。但自與西洋各國通商以後，中國之經濟情形，則大為變化。吾人欲明瞭中國與西洋各國通商以後之經濟變化，則不能不略述中國與西洋各國通商之歷

中國與西洋各國之正式通商，實始於「鴉片戰爭」之後。「鴉片戰爭」，即為中國與西洋各國正式通商之開端；「鴉片貿易」，亦即為西洋各國與中國正式通商之前導。此種通商之開端與通商之前導，不但為中國商業史上難以遺忘之一大憾事，亦且為西洋各國通商史上難以磨滅之一大污點！更不可以不略為一述。

外國人之運輸「鴉片」入中國者，始於葡萄牙人。最初之數量甚少，僅供藥品之用。據「清」雍正七年，即「基督紀元」一七二九年，上諭所發布之「鴉片」輸入數，一年大約不出二百箱。至「清」乾隆三十八年，即「基督紀元」一七七三年，英國之「東印度公司」，取得印度孟加爾（Bengal）、比哈（Behar）及奧利沙（Orissa）等地所出產「鴉片」之專賣權；英國商人，遂紛紛將「鴉片」輸入中國。先由英商個人小量販賣，從印度加爾各答（Calcutta）運至中國之廣東；後乃由「東印度公司」大量包辦。至乾隆五十四年，即「基督紀元」一七八九年，由印度輸入中國之「鴉片」，乃增加至四千零五十四箱；於是中國國內，到處皆有「鴉片」。後復年年增加，迨至「清」道光十五年至十九年之間，即「基督紀元」一八三五年至一八三九年之間，每年平均之「鴉片」輸入，多至三萬箱。於是「鴉片」之流毒，遂遍布於中國。不但中國之金錢因此大量流出，每年多至一千數百萬銀兩；且凡吸食「鴉片」之人民，輒皆鳩形枯面，了無人氣，大有亡國滅種之懼。有識之士，莫不深惡痛絕，遂紛紛起而議論，上書政府，要求禁止外人之「鴉片貿易」。道光十九年，即「基督紀元」一八三九年，¹有林則徐氏，受命至廣東，毅然以禁絕鴉片為己任。先是歷年政府，亦累累申禁，惟皆隨禁隨弛；及林則徐氏至廣東，即實行嚴厲禁止，毫不寬假。乃首先令各外國商人及商船一律出具保證書，承認不再販運鴉片。²其保證書之內容如下：

「本船若再來此地，決不輸送鴉片。萬一攜來少許，發見以後，為政府所沒收，並無異言。而各人受法令所定之死刑，並無所悔，甘受處刑」。

旋又令英國商人繳出鴉片二萬零三百九十一箱悉數燒燬。於是反覆糾葛，而此不名譽之「鴉片戰爭」，遂以醞成。

此不名譽之「鴉片戰爭」，起於「清」道光二十年，即「基督紀元」一八四〇年；止於道光二十二年，即「基督紀元」一八四二年。戰爭之初起，在廣東一隅，但因廣東林則徐之戒備謹嚴，英人不得不還，乃轉而北犯。是時「滿清朝廷」之政治，業已漸漸衰敗；國防軍事，毫無準備。英軍乃連陷福建之廈門，浙江省之舟山、寧波，及江蘇省之上海、鎮江、南京；「滿清朝廷」大為恐怖，遂與蔭和，訂立南京條約。此條約之內容，在第一講中，已略為述及：

(1)「清朝」賠償英人鴉片損失六百萬元，又商欠三百萬元。

(2)「清朝」賠償英國軍費一千二百萬元。

(3)「清朝」將香港割讓與英國。

(4)開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口為商埠，準英國人民，自由貿易居住。

由此次戰爭之結果，不但「鴉片貿易」不能禁止；中國之主權利益，且遭受空前之損失。從此「鴉片之流毒」，遂亦泛洋溢氾濫於中國。致使近年來「國民政府」盡全力以從事「驅毒運動」，猶未能根除。乃今日世界各國，動輒以「鴉片」為醜惡中國之口實；殊不知「鴉片」在中國之歷史，原來如此。此實非天下一大可驚、可怪、可恥、可笑、與可痛惜之事！

在「鴉片戰爭」以前，外人來中國貿易，僅限於澳門與廣東兩處。其所交換之物品，亦極有限。外人之輸入於中國者，除上述不正當與不名譽之「鴉片」外，大概為鐘錶之類。外人之購取於中國者，則

爲絲、茶葉、大黃等。此種貿易，則外人誠爲取其所需；在中國則不過「加恩體恤」，使外人「並沾餘潤」；殊難謂之爲通商。故當「清」乾隆五十八年，即「基督紀元」一七九三年時，英國特派大使至北京，請求通商，猶遭拒絕。此外其他各國，亦先後派遣使臣，作同樣要求，亦皆未邀允准。自「鴉片戰爭」之後，開放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口爲商埠，中國與西洋各國之正式通商，始正式開始。嗣後各國援例要求，海陸商埠，遂逐年增加。「滿清朝廷」復因各國之脅迫日甚，感主權之日益喪失；又將國內各重要城市，自行開放。至「滿清」末年，全國商埠，共計一百零數處；爲各國所脅迫開放者計七十餘處，中國自行開放者三十餘處。至是，中國不但門戶洞開，而堂奧亦且破落。而各國商品之輸入，亦無所不有；中國之金錢及主要物產，亦大批爲之吸引以去。久而久之，中國乃完全成爲各國之銷貨場，同時又爲各國之原料供給地。茲將中國與各國通商以後數十年間之重要統計，列一簡表於後，以見一斑。

△中國數十年間輸入輸出貿易額簡表▽

西歷年次	輸入額（單位海關兩）		輸出額（單位海關兩）	
	英美法德	英美法德	英美法德	英美法德
一九一七	八九〇	八八〇	六九、二九〇、七二二	五四、〇〇六、五〇九
一九一八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七九、二九三、四五二	六一、六八二、一二一	一五八、九九六、七五二
一九一九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八七、一四四、四八〇	七八、八八三、五七八	三七〇、三三八、一六六
一九二〇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二七、〇九三、四八一	一九、一九〇、一九〇	四六二、九三一、六三〇
一九二一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四五七、五一八、七四
一九二二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九一、一九一、一九一
一九二三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九一、一九一、一九一
一九二四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九一、一九一、一九一
一九二五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九一、一九一、一九一
一九二六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九一、一九一、一九一
一九二七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九一、一九一、一九一
一九二八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九一、一九一、一九一
一九二九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九一、一九一、一九一
一九三〇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九一、一九一、一九一
一九三一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九一、一九一、一九一
一九三二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九一、一九一、一九一
一九三三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九一、一九一、一九一
一九三四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九一、一九一、一九一
一九三五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九一、一九一、一九一
一九三六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九一、一九一、一九一
一九三七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九一、一九一、一九一
一九三八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九一、一九一、一九一
一九三九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九一、一九一、一九一
一九四〇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九一、一九一、一九一
一九四一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九一、一九一、一九一
一九四二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九一、一九一、一九一
一九四三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九一、一九一、一九一
一九四四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九一、一九一、一九一
一九四五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九一、一九一、一九一
一九四六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九一、一九一、一九一
一九四七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九一、一九一、一九一
一九四八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九一、一九一、一九一
一九四九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九一、一九一、一九一

一九二一、一九二七、一九三一、一九三五、一九四一、一九四五、一九四九、一九五三、一九五七、一九六一、一九六五、一九六九、一九七三、一九七七、一九八一、一九八五、一九八九、一九九三、一九九七、一九九九、一九九九

日暮年

九〇六、一二二、四三九、一〇一、二五五、五三七

一九六〇一、二五五、五三七、一九一八、六一九、六六二

一、〇一、九三一、六四一、一、二六五、七七八、八二一、一、〇一五、六八七、三一八、九〇九、四七五、五二五

觀上列表中數字增加之速與大，殊為可驚。然上列表中之數字，其輸入如為中國之所缺乏與必需，而其輸出又為中國之多餘與不必要者，則亦並無妨礙。但在事實上，由外國所輸入於中國之貨品，多為中國所固有而不必要者；而由中國所輸出於外國之物類，又多為中國所需要而必須保存者。換言之，即由外國所輸入於中國者，皆多餘之貨品；由中國所輸出於外國者，皆重要之資料。故在外國方面，多受其益；在中國方面，則惟受損。並且，從各國所輸入於中國者，除商品貨物之外，又有貨幣機器，貨幣機器之外，又有輪船火車；輪船火車之外，又有兵艦大砲；兵艦大砲之外，又有軍隊教士；軍隊教士之外，又有其他一切文物制度等等。於是，中國之產業交通，皆為其所開發；中國之金融工業，皆為其操縱；中國之政治軍事，皆為其所把持；且中國之倫理道德，學術思想，以及風俗習慣等等，亦皆為其所蹂躪。至是，不但中國之經濟情形，起一空前之大變化；即中國整個之文化，亦皆為之震撼動搖。

四 固有經濟組織之破壞

自與西洋各國通商以後，中國經濟情形之變化，其最顯著者，約有下列諸端：

第一、為通商都市之繁盛與財富物產之集中。中國原為農業國家，人民素多散居鄉村，不愛聚集都市。中國原有之都會，皆係文化政治之中心，而少商業化之性質。自各地相繼開闢商埠之後，商業都市，逐日繁榮。如上海一處，九十年前，尙為一人烟稀少與荒僻不堪之區；自「鴉片戰爭」訂立南京

條約開爲商埠之後，即日漸發達。今者商船雲集，百貨輶輶；工廠林立，洋行櫛比；車水馬龍，「蠻附」。人口多至三百萬，租界廣袤數十里，外國領事數十人。集寶球各國之商人與貨物，操中國全國經濟之命脈。於是所有中國國內之財富物產，皆由鄉村會集於都市，復由都市流出於國外；而國外之商品與資本，則由各國輸入於中國之都市，復由都市輸入于各鄉村。

第二、爲資本主義之興起與公司組織之發達。中國人民從來雖有貧富之分，却無「資本主義」與「資本家」之爲物。質邊有無之商業事實，雖亦起源甚古，然却無今日「公司」等之組織。且從來通商之性質與規模範圍，亦甚狹小。大概由農工等各出其生產之有餘，而易其所生產之不足；或出其所特別生產者，而易其所不生產者。若專門從事販賣取利，而不生產之商人，則視之爲「賤丈夫」。自開埠與各國通商之後，外國各資本家商人多挾其雄厚之資本與其資本主義以入，而組織規模宏大與範圍廣泛之公司以經營之。於是各種小規模之營業，盡爲之吸收以去。而中國人遂亦紛紛起而效尤，集合股本，組織公司，以與之抗衡。中國之「資本主義」，遂由是而起；中國之公司組織，亦由是漸漸發達。

第三、爲機器工業之生長與工廠製造之擴充。中國原來之各種工藝，雖最古而最著名於世，然大多數皆爲農業之附業；其製作亦多係人力與手工。除極少數之特殊工藝如瓷器等外，鮮有設廠從事大量之製造者，更少有利用機器從事製造者。自開闢商埠與各國正式通商之後，各國原先僅出其本國所製造之商品運輸於中國，後復在中國各埠設立工廠，用機器從事大量之製造；取中國之原料，用中國之人力，而賺中國之金錢。而中國新起之資本家，又多從而效之，於是中國之機器工業與工廠製造，遂亦生長且日益擴充。據最近統計，中國全國之各種工廠，爲一千九百七十五個。茲列一簡表如下：

(1) 紡織工業

工廠類別

工廠數目

六九五

(2) 飲食工業.....四〇五

(3) 化學工業.....二六一

(4) 機械工業.....二三五

(5) 教育工業.....一三二

(6) 建築工業.....七七

(7) 公用工業.....五四

(8) 交通工業.....三三

(9) 衣服工業.....一五

(10) 器具工業.....一四

(11) 美術工業.....二

(12) 雜品工業.....五八

(13) 其他.....四

總計

一、九七五

第四、爲銀行企業之發展與金融貨幣之操縱。中國因無大資本主義之營業與大規模之公司工廠等。故亦無大規模操縱金融貨幣之銀行。中國原有之金融機關，大別爲「錢莊」與「票號」。「錢莊」多經營儲蓄與兌換，營業並不鉅。「票號」則多營匯兌，資本較大，然亦不過數十萬兩。自與各國通商之後，資本主義與公司組織既已興起並漸漸發達；機械工業與工廠製造，亦已漸漸生長並擴充；外人復在各商埠設立銀行，經營中外匯兌兼存款放款；又發行紙幣，以吸收中國之現金。於是一舉手之間，中國之金融貨幣，遂完全爲之操縱。而中國政府及新起之資本家與商人等，又不能不有所救法，且亦不能

不有所抵制；於是中國之銀行企業，又漸漸隨之發展。據最近調查，中國現有本國銀行計二百零六家，外國銀行二十四家。各外國之國別及其資本家數如下表：

銀行國別	銀行家數	合計資本
(1) 英國	四家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金鎊)
(2) 美國	三家	一〇二、四四六、〇〇〇(金元)
(3) 日本	八家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元)
(4) 法國	三家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5) 意大利	一家	一、〇〇〇、〇〇〇(美金)
(6) 比利時	一家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7) 荷蘭	二家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福祿令)
(8) 德國	一家	四、六〇〇、〇〇〇(中國兩)
(9) 俄國	一家	四、五四三、〇〇〇(中國元)

中國本國銀行數目，雖較外國銀行為多；然大多數資本皆不若外國銀行之雄厚，營業更不若外國銀行之發達。在『滿清』末年，一般貪墨官吏，懼以私贓獲罪者，每多以其資產存儲於外國銀行。歐戰之時，各外國銀行因其本國經濟之困難，多倒閉停付，『滿清』之親貴大僚，損失極鉅。『民國』成立以後，一般新舊官僚軍閥，亦多以其盜取之金錢，輦至外國銀行。外人乃取而貸之中國政府，盤剥重利，要取抵押；甚且轉貸之於各野心之武人軍閥，以助長內亂。據民國十四年之統計，在中國各外國銀行之存款，多至四、九四七、四〇六、八一七元。若加以最近十年來之總數，其數字自更不知若干大。

由於上述經濟情形之變化，中國所固有之經濟組織，遂幾乎完全為之破壞無餘。因通商都市之繁盛

與財富物產之集中，而中國固有之鄉村經濟爲之破壞。因資本主義之興起與公司組織之發達，而中國固有之貿易交易組織爲之破壞。因機械工業之生長與工廠製造之擴充，而中國固有之手工工藝爲之破壞。因銀行企業之發展與金融貨幣之操縱，而中國固有之金融組織爲之破壞。前已言之，中國原爲一農業國家，人民之經濟生活，以農業爲主體，其他等等，多爲「連業」或「附業」；而中國之出產物亦以農作物爲主品，其他等等，多爲「連產物」或「附產物」。但因各種固有經濟組織破壞之後，農業即大爲之衰落，而農產物亦即隨之大爲減少。人民原先多愛散居鄉村，今則多喜趨向於都市。中國之主要農產物等，爲人民日用生活所必需者，原先足供國內之用而有餘，今則尙須仰給於外國。據民國二十一年之統計，中國進口之主要物產如下表：

物	價（海關兩）
棉 花	一〇一、八三九、〇八四
米 小 麥	一〇一、二八二、九九四
麵 粉	四五、九六八、七二〇
糖	三〇、一二二、三四二
棉 布	四〇、一〇〇、一八一
煤 油	六一、六二八、九四七
	五一、三四二、一四七

上述主要物產既需進口如是之鉅，其他機械工業等物品，自不待言。

五 最近之經濟建設運動

如前所述，因與西洋各國通商之結果，中國之近代經濟情形，乃爲之起一極大之變化。因經濟情形之變化，中國固有之經濟組織，乃大爲之破壞。又因經濟組織之破壞，而政治、社會、文化等等，亦無不受其巨大影響。近十數年來中國政治之不易安定，社會秩序之紛亂，人民思想之龐雜，以及盜匪等之興起；雖其原因不只一端，要之經濟組織之破壞，實爲最主要原因之一。故『國民政府』自底定全國，奠都南京之後，除努力政治、文化等等工作之外，即盡全力以從事經濟之建設。乃於民國二十年，特別組織一「全國經濟委員會」，專門計劃及管理全中國之經濟建設事項。總其數年來所建設之成績，實有出人意料之外。舉其最著而且大者，有下列數端：

第一、爲財政之整理。中國過去之財政，向甚紊亂。政府之收入與支出，均無「預算」與「決算」之公佈。「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權限，無明白之劃分。苛捐雜稅百出，人民之負擔奇重。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之後，即積極從事全國財政之整頓。首先於民國十九年頒佈預算法，成立「主計處」，確立「預算」與「決算」，按年公佈。其次，即劃分「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稅收之界限，採取「均權主義」；凡稅收應歸「地方」者，由「地方政府」徵收，應歸「中央」者，由「中央政府」徵收。「地方」稅收，以「田賦」爲主；「中央」稅收，以「關稅」、「鹽稅」、「統稅」爲主。「中央」與「地方」之稅收界限，既劃分清楚，即廢除過去之一切苛捐雜稅。原先「田賦」在各「地方政府」苛徵之下，有預徵至十數年之後者；又有「附加」多至「正賦」十數倍者。嗣後「地方」田賦，概不許預徵，「附加」斷不許超過「正賦」，「正賦」與「附加」合計，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一。至於「中央政府」之收入，因關稅自主，革除積弊，乃大爲增加。計民國十七年之稅收，爲二萬六千萬元，至民國二十二年度，乃激增至六萬六千萬元。於是人民之負擔，乃大爲減輕；政府之財政，亦大爲充裕。

第二、爲貨幣之改革。中國之貨幣制度，向亦極爲紊亂。平常交易使用等，多用「銀元」爲本位；

而政府之稅收及銀行錢莊等之匯劃，又多用「銀兩」。「銀元」之重量規定爲七錢三分；「銀兩」之價格，則按「銀元」之重量折合。而「銀元」與「銀兩」之行使價格，又隨時隨地漲落不同。且各地「銀元」，又有「大洋」「小洋」之分，成色價格，亦甚不一致。至各地之各種輔幣，更極複雜不堪。不但人民使用不便，且一轉手折合之間，輒蒙巨大損失。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之後，即銳意改革幣制。首先以巨量基金，設立「國家銀行」，以爲幣制改革之準備。乃將原屬國有之中央銀行擴充其資本爲一萬萬元，又將原有官商合辦之中國銀行與交通銀行，增加官股，亦使其成爲「國家銀行」。以中央銀行爲全國發行「法幣」之機關，以中國銀行經營外匯，以交通銀行發展實業。「國家銀行」既設立穩固，即於民國二十二年頒佈國幣條例，實行廢兩改元，確立國幣本位。嗣因印度、日本政府等先後放棄「金本位制」與美國政府收購白銀，銀價暴漲，中國爲銀本位國，首當其衝。「國民政府」鑄於白銀之大量流出，乃實行徵收銀出口稅。先徵收百分之二·二五，後增至百分之十。但白銀之流出，仍未能戢止。乃復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頒發新幣制令，停止銀幣及銀貨之流通而收歸國有。又規定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之鈔票爲法幣而集中發行；並由三銀行無限制購售外匯，以穩定對外匯價。又新鑄各種「輔幣」，規定劃一其成色、分量與價值，一律以十進，無折無扣。於是，不但中國全國之貨幣統一，人民使用便利；且匯價安定，物價亦隨之平穩。

第三、爲交通之發展。交通之發展，關係於經濟之建設，至爲重大。蓋交通爲經濟流轉之命脈，現代之經濟，必須有現代之交通，始能周轉靈活。所謂「現代交通」，即「鐵路」、「公路」、「火車」、「汽車」、及「輪船」、「航空」等。中國土地廣大，原有之交通事業，並不發達，且多操之於外人之手。其目的全在開發中國之富源，供外人之利用。無論鐵路輪船，皆以溝通沿海經濟爲鵠的。因此外人之勢力，得藉新式交通之發展而深入中國之內地。自「國民政府」成立之後，即銳意從事交通之發展，

並改變原來之趨向，各種交通建設，皆由沿海區域而移向於內地。首先從事公路之建築，計民國十年時，中國全國公路，僅一千一百八十五公里；至民國二十年，增至六萬六千一百一十公里；至民國二十二年，更增加至九萬八千一百六十一公里；及至民國二十五年初，竟增加至十五萬八千五百公里。其增加之速，不但為中國從來所未有，即世界各國亦所罕見。現在猶正在積極繼續增長建築之中，數年之後，必當更有可觀。其次「鐵路」之發展，雖不能如「公路」之同樣突飛猛進，然數年間之建築，亦頗不少。計新築有浙贛鐵路、同蒲鐵路、淮南鐵路、江南鐵路、四線共長一千五百八十公里。補修延長及添築支線者，有粵漢鐵路之株韶段，隴海鐵路之潼咸段及台趙支線、老密支線，京滬鐵路之蘇嘉支線，共長六百八十公里。兩共合計三千二百六十公里。現在正在興工或勘測中者，約計一千五百公里。此外「輪船」、「航空」，亦正在積極發展之中。

第四、為農村之復興。「復興農村」，為中國經濟建設中最主要之點，亦為中國經濟建設之中心。「國民政府」對之，自更不遺餘力。其復興之方案，首為「農業教育」之推廣與普及。據民國二十年之統計，中國全國現有各大學中之「農學院」及獨立之農業專科學院，共計十七所；中等農業學校及各中學附設之農科，共計八十六所；專為改進農村教育之「鄉村師範學校」，計三百一十所。此外並有各種農民學校之設立，使農民於農事之暇，直接受相當之農事教育，其經費全由政府供給。其次則為農產物之改良，包括育種試驗，良種繁殖及推廣。改良之主要作物，有棉、麥、稻、高粱、大豆、玉米等。各種作物經改良之後，收穫量多能增加百分之二十左右。再其次，則為農村合作社之推廣。中國合作社之組織，始於民國十二年，自「國民政府」成立之後，則極力為之推廣。計民國十三年，^步全中國之合作社，僅有二十五個；至民國十七年，增至五百八十四個；至民國二十一年，則增加為三千九百七十八個；至民國二十五年，則更增加為二萬六千二百二十四個。此外，並設種種方法以鼓勵農民之耕作。

減輕農民之負擔，補助農民之歉缺，除去農民之困苦。於是已經破產之農村經濟，漸漸有復活之氣象。

由於上述之種種經濟建設，中國之經濟狀況，實已進入一新階段。國外之進口貨物，乃漸漸減少；國內之出口物質，則漸漸增加。據最近報告，去年民國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間之對外貿易統計，進口為四六〇、六三八、〇〇〇元，出口為三三三、五六九、〇〇〇元，入超為一二七、〇六九、〇〇〇元。較之前年（民國二十四年）同期間之貿易統計，進口減少八八、二六一、〇〇〇元，出口增加七三、九七七、〇〇〇元，入超減少一六二、三三八、〇〇〇元。由此，亦足證中國年來經濟建設之成績，與經濟情形之進步。茲將兩期間之進出口數字，列一簡表如後——

年	月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
進	口	五四八、八九九、〇〇〇元	四六〇、六三八、〇〇〇元
出	口	二五九、五九二、〇〇〇元	三三三、五六九、〇〇〇元
入	超	二八九、三〇七、〇〇〇元	一二七、〇六九、〇〇〇元

最近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行政院院長蔣介石氏，復發起「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其意欲合政府與人民兩方面之力量，以從事經濟建設之推廣與普遍。蓋專由政府方面建設，其效果猶不能十分宏大。甚至人民對於經濟建設之意義，不十分了解，且往往發生阻力。「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即使全國民眾明瞭現代經濟建設之重要，而與政府合作，共同努力，以從事現代經濟之建設。如此，不但經濟建設之收効，愈益宏大；且可使人民對於政府多一些認識，而與政府發生更進一步之親密關係。蔣介石氏曾宣

布「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主要目的，在積極方面為：（一）增加生產之總量，以適合日用生活需要；（二）增加工作之機會，使失業人數減少以至於無；（三）增加出口貨物，以平衡對外貿易；（四）保證投資安全，以鼓勵生產運動。在消極方面為：（一）除去經濟發展上之外面障礙，如苛稅，不適宜之貿易法規及勞工爭執等；（二）除去經濟發展上之內面障礙，如經營之失當及人才之缺乏等；（三）除去經濟運輸及分配上之障礙，如交通之不適宜，資本供給與貨物銷售之缺乏等；（四）除去經濟建設上之普通心理障礙，如愚昧、迷信、「保守」、懶惰及對於經濟建設意義之不關心與不明瞭等。現「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推行已滿一年，成效甚著。若政府與人民兩方面皆能從此繼續努力，勇猛前進，而又無國外之阻力；則數年之後，中國之經濟繁榮，必能復興，而世界亦必蒙其福利！

第四講 中國近代社會之演進

一 中國社會組織與特色

社會學之在中國，發達甚早。在二千數百年前，大哲學家如荀子、管子、韓子、商子等，對於人類社會之起源與進化，皆有最深刻之觀察與研究。如荀子之書有曰：

「水火有氣而無生，草木有生而無知，禽獸有知而無義。人有生、有氣、有知，亦且有義，故最為天下貴也。力不若牛，走不若馬，而牛馬為用何也？曰，人能羣，彼不能羣也。人何以能羣？」曰，分。分何以能行？曰，義。故義以分則和，和則一，一則多力，多力則強，強則勝物」。

荀子之書有曰：

「天地設而民生之。當此之時，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其道親親而愛私。親親則別，愛私則險；民生衆而以別險爲務，則有亂。當此之時，民務勝而力征；務勝則爭，力征則訟；訟而無正，則莫得其性也。故賢者立中，設無私，而民日仁。當時也，親親廢，上賢立矣。凡仁者以愛利爲道，而賢者以出爲務；民衆而無制，久而相出爲道，則有亂。故聖人承之，作爲土地貨財男女之分。分定而無制，不可，故立禁；禁而莫之司不可，故立官；官設而莫之一不可，故立君。既立其君，則上賢廢而貴貴立矣」。

以上所引荀子之言，實爲古代社會起原之精理；商子之言，則爲古代社會進化之確論。較之西洋古代大哲學家亞里斯多德之所謂「人類爲社會之動物」，以及近世大科學家達爾文之「進化論」等，實有過之而無不及。此外類此之說法，多不可勝引。雖各家之學說主張，各有不同；要之其爲社會之研究，則爲一致。

中國社會組織之系統，最大者有三個：一爲宗族之組織，二爲地域之組織，三爲職業之組織。中國人民，敬祖先，重血統；故宗族觀念特別發達，而其組織亦特別完備。各個宗族，皆組成各個集團。每一集團，皆有一華麗堂皇之公共建築，名爲「家廟」或「宗祠」；而冠以各宗族之姓氏，以爲區別。大宗族之中，又分小宗族；大集團之中，又成小集團；大「家廟」或大「宗祠」之下，又有小「家廟」或小「宗祠」。大概在一縣之中，每一宗族，皆有一「總廟」或「總祠」；在一鄉之中，皆有一「支廟」或「支祠」；在一村之中，又皆有一「分廟」或「分祠」。各祠廟中，皆以年高有德者爲長，並有一定職司。每逢祖先誕辰及春秋等佳節，同族人等，皆聚集於各祠廟中，舉行祭祀及宴會。凡有關於同族之中調解公斷，名曰「家法」；若祠廟中不能解決，然後訴之官庭。如不經祠廟調解公斷而直接訴之法庭

者，則爲違犯家法。在實際上，同族人中之事，大都皆能在祠廟中了結，訴之官庭者，至少至少。每年月日時，皆依輩序長幼，排定名號，一一記載之。

中國人民，除宗族觀念之外；地域感情，亦極濃厚。故各種地域之組織，亦極發達。地域之組織大別爲兩種：一，在鄉村者，爲「土地廟」，爲「社倉」，爲「書院」等；二，在都會者，爲「會館」。每一個鄉村之中，至少皆有一公共「土地廟」與一公共「社倉」或「書院」。「土地廟」爲地方人民祀神祈禱之用，「社倉」爲積蓄米穀以備荒歉之用，「書院」則爲公共聚會及辦理鄉村文化教育等事業之用。此三者，有時亦互相兼用。凡鄉村中人民或各不同之宗族間有爭端之事，必先經此等地方團體調解公斷，然後訴之法庭；正如同族中人有爭端時須先經祠廟中解決相同。在每一省府之中，皆有各縣「縣會館」；在全國國都及各大城市之中，皆有各省「省會館」。此等會館，各有一雄偉之建築與固定之財產。凡同縣人之旅居省府或同省人之旅居國都及各大城市者，皆可在此等會館中免費寄宿。此等會館，又常舉行種種集會及各種公益事業。

中國職業團體之組織，亦甚發達完備，且來源甚古。各種工商技藝等職業，皆有一特別之組織。此等職業組織，通稱曰「行」；凡同業者，稱爲「同行」。「行」之類甚多，中國常言「三百六十行」，此蓋言其概數。每一行皆有一公所，設於各省縣城市之中，普通稱爲「公社」。每一「公社」，皆有一規定之首領與一定之規章。組織極其堅固，紀律甚爲森嚴。各種「公社」，大概每年集會二次，於春秋二季中舉行，以檢討同業之狀況與計劃未來之發展。各「公社」皆有一特殊之「神」，與一特別之紀念日。此等特殊之神，或傳爲本業之宗師，或傳爲本業之保護者。每逢紀念之日，必舉行隆重之祭祀與盛大之宴會。

中國社會之組織，除上述三大系統之外；尚有其他各種特殊之組織。其最顯著者：第一爲「祕密黨」，第二爲「慈善團體」，第三爲「宗教會社」。「祕密會黨」，如「哥老會」，「青紅幫」等，蓋爲一班江湖豪俠之結合，其勢力甚大。彼等可以爲善，亦可以爲惡。近年來中國各地之匪盜固多彼輩份子；然而彼輩中人從事革命運動及其他種種公益事業者，亦遠不少。「慈善團體」，名目繁多；最普遍者，有：「育嬰堂」、「養老院」、「殘廢院」、「施濟局」、「濟良所」等。「宗教會社」，除「佛教」、「道教」、「回教」、「基督教」等各教所固有之組織外，並有「同善社」，「悟善社」等混合各教之團體。此等特殊組織，無「宗族」之分，無「地域」之界，亦無「職業」之別，蓋爲各種和合之集團。此外尚有一種更特別之組織，爲一般人所不甚注意者，即「叫化子」之組織是。在中國各縣城之中，皆有一「花子院」，即爲各縣「叫化子」之總機關。彼等亦有首領，有紀律，有節日，有集會。組織亦甚嚴密，消息更爲靈通。彼等在外叫化，若有強索巧詐或其他不正當行爲者，必受嚴厲之處罰。反之，若有無故被人欺侮者，彼等亦必羣聚而報復之。彼等之口號爲「討米行大路」。其意蓋謂乞討叫化並不爲醜事，惟「強索」、「巧詐」、及「狗竊」、「鼠偷」，則爲恥辱；彼等雖屬乞丐，亦不屑爲。

以上所述皆爲中國社會所固有之組織。近來世界轉換，中國之政治經濟，既大事改革；而社會之組織，亦不能無所變化。上述各種固有之組織，固依然存在；而新興之組織，却如雨後春筍。最顯著者，爲：一，政黨之產生，如民國初年之「共和黨」、「進步黨」，現今唯一當國之「國民黨」等是；二，職業會社之聯合擴大與增加，如「農會」、「工會」、「商會」等是；三，學術文化團體之興起，如各種學會及各種文化團體等是。此等新興之組織，其內容情形，大致與世界其他各國之近代組織相同，無用贅述。

中國社會有一最大之特色，即無階級制度是。中國人民，向分爲四：一爲「士」，二爲「農」，三

爲「工」，四爲「商」。四民雖亦有貴賤榮辱之分，但絕無階級界限之別。人人可以爲士，人人可以爲農，人人可以爲工，人人可以爲商。且或由商入工，由工入農，由農入士，或兼爲農工商士；均係各人之絕對自由，決無外界之任何阻礙。至士農工商之互相往來，互相嫁娶，互爲親戚朋友，更絕對無任何之限制。惟中國人民之習慣，素以「士」爲最貴重。彼等以爲士乃社會之優秀份子，知識學問，品性道德，皆超乎他人之上，故應尊貴之，此蓋人情天性使然，決非勉強所致。農工，則皆爲體力勞動份子，彼等不但自食其力，且以其勞力所得，供給一般社會；故雖不如士之特別爲人之所尊貴，亦不爲人所輕賤。惟商人在中國，則素爲一般人所瞧視。彼等以爲商人不自己生產，却假他人之生產以牟利，對於社會又無其他貢獻，且其行爲多不能正直，故輕賤之。但此種風氣，近來亦大爲改變。因與西洋各國通商之後，金錢魔力，日益高漲。故目前之中國社會，亦大與西洋各國相同。操持金融勢力之商界，大有凌駕一切之氣概；而一般貧窮清高之士人，則反「瞠乎其後矣」。

二 家庭婦女與農民勞工

中國社會之組織系統，大略已如上述。而爲中國社會之基本單位與中心者，則尤爲「家庭」。中國人民，講孝慈，重友愛；故好羣居，而形成一種大家庭制度。中國人之理想家庭，爲父祖，兄弟，兒孫等，同居一室，號曰「五代同堂」。凡有「五代同堂」之家庭，必受政府之獎勵，受社會之稱贊。故中國家庭人口之多，實爲世界其他各國所罕有。往往有多至數十至數百餘者，十口左右之家庭，爲最普通。在十數年前，中國各報紙曾登載四川開縣一老翁名李慶雲者之照相與傳記，謂彼生於清順治十八年，即西元一六六〇年，已活至二百五十八歲。彼曾結婚十四次，親歷十一代，子孫至一百八十餘。此事曾經當地人民及地方政府之種種證明，絕無虛構與不實。現在上海有一張氏名家庭，本人與之略有鄉

友之誼。其家人口，亦多至數十。家庭中組織與訓練，均極謹嚴。有家庭會議，有家庭警察，有家庭旬刊等等，一般人通稱之爲「模範之家庭」。在中國家庭之中，不論大小男女，皆有一定之職分與一定之工作。除一家公有之財產外，各人並多有私人之積蓄。公有財產，固爲全家所共享，即私人之積蓄，亦每用作家庭之補助。此等家庭制度，其優點，即在親愛和樂與合作互助。但因人口過多[◎]，口角爭端亦時所難免。且富豪之家，其子弟經養成一種依賴游墮之習氣。近年自與西洋各國接觸之後，一般時髦人士，多提倡小家庭之組織；中國舊式之大家庭制度，遂漸漸有動搖之勢。許多留學生，往歐美各國留學，除博取一「博士」「碩士」等頭銜之外，尙多娶一洋式之老婆以歸，以組織一中西合璧之洋式家庭。關於此等洋式家庭中之趣話故事，報紙上時有所聞，實足爲近代中國社會上之一新點綴。

吾知諸位一聞余講述中國之家庭，必立即聯想中國之婦女。如前所述，中國家庭，爲社會之中心；中國婦女，則又爲家庭之中心。中國人民自古以來，爲女主內男主外之訓條所陶養。如易經曰：「家人，女正乎內，男正乎外」。禮記曰：「男不言內，女不言外」。故家庭之中全以女子爲主。易言之，即家內之事，全由女子主持，男子不過問；家外之事，全由男子主持，女子不過問。中國婦女在家庭權力之大，實無可比擬。且不但家中事務，全歸其統治，即男子等亦多受其管束。往往有在外雄如獅猛如虎之丈夫，一入家庭對其夫人則馴如犬柔如羊。俗諺常云：「英雄能將十萬大軍，却難將一夫人」。最近不抵抗將軍張學良在西安叛變，其妻方在歐洲，聞事急歸，且宣言曰：「男子若無女子管束，往往鬧出亂事來」。其對丈夫之威炎氣勢，殊不可一世。由此，中國婦女對於家庭權力之大，亦可想見。然中國婦女對於家庭之權力，雖有如是之大，但在社會上之名分與地位，却從來較男子爲低。由中國之古代文字及傳說等考察，中國社會，似曾經過一「女性中心」時代。但自婚姻制度固定以後[◎]，其重心即全轉移於男子。嗣後歷代聖賢，制作禮法，對於女子之地位名分等等，更加以嚴格之限制。如周禮及禮記所

載，有所謂「三從」「四德」之義。「三從」者，即：「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四德」者：一爲「婦德」，如貞潔，孝義等。二爲「婦言」，即詞語雅並口舌謹慎。三爲「婦容」，即態度優美並有禮貌。四爲「婦功」，如烹飪，紡織，縫紉，刺繡，及理家等。中國婦女內文獻中所列之訓練，故大致德性良善，工藝兼長。通常對於婦女之理想名詞，爲「淑女」，「良妻」，「賢母」。平時男女之界限極嚴，除父女、夫婦，兄弟姊妹之外，普通一般男女，甚少輕易往來。兩性間自由公開之社交情事，至爲罕有。若男女於康衢大道，攜手同行，相與談心論愛，或更入樂廳舞台，相抱踉蹌，則簡直視爲太不雅觀。但近年以來，亦因受歐美影響，男女間解放之聲，高唱入雲。民國成立，法律規定男女平等。現政府更極力提倡女子教育。大學小學，皆准男女同學；中學亦間有男女同學者。女子獨立之中學小學及大學等，更不知凡幾。全國各政府機關之中，皆儘量錄用女子。故現時中國婦女之地位與風氣等，等，爲之大變。

余在前第三講中，曾說及中國爲一農業古國家，農民至今猶佔百分之七十五。茲即略述中國農民之生活景況：中國農民，可分爲四種：一爲「自耕農」，即農民自有田地，自己耕種者。此種農民，自家耕種，自家收穫，生活最好。二爲「佃耕農」，即農民自己無土地而佃他人之土地以耕種者。此種農民，生活頗苦。其耕種所得，多與地主平分，自己所收穫者，僅得其半。三爲「傭工農」，即農民既無土地，又不佃人之土地；而專爲他人傭工，以替他人耕種者。此種農民，生活最苦，且多無妻室。因中國農人，工資甚低；一年勞力所得，僅足供自己之衣食，或略奉父母之贍養。四爲「半耕農」，即農民半事耕種，半營他種工商等業務者。此種農民，生活不一，視其各人之情形而定。上述四種農民，亦僅言其略。實則彼等之相互關係，極爲複雜。如：「自耕農」之中，亦有除自己耕種之土地外，尚有餘地租與別人，或僱傭他人耕種者。「佃耕農」之中，亦有自有土地因不夠而再佃添他人之土地以耕種，或

包佃他人田地而再分佃別人耕種者。「傭工農」，則又有「年工」、「月工」、「日工」等等之分。亦有一工人而分傭於數家或兩家以上共僱一農工而輪流工作者。至於兼事他業，則除「半耕農」之外，其他各種農人亦多有之。中國農事之時期，大致為春、夏、秋、三季，俗語所謂「春耕、夏長、秋收」，各古國，故耕種之方法與技術，均甚優良。農人等對於土質之配合，肥料之設施，種子之選擇以及季候之觀察，均極準確適宜。中國農民，原來生活情形，雖有種種不同，然大致均能安居樂業。彼等只知勤苦耕作，不知任何其他。但自外國工商業侵入中國之後，農民乃大受其影響。加之政治轉變，社會秩序為之擾亂，一般農民，多捨田不耕，致形成近代農村之破產。迨至最近五年以來，政府竭全力以謀農村經濟之復興；故現在之中國農民，始又漸漸轉入一新氣象。

中國之勞工運動，至於最近十餘年來，始逐漸發展。從前所固有之各種手工技藝工人組織，雖亦甚發達完備；但大都規模狹小，又各自分立，從無公共聯合之團結。且除關於本行業業之外，從不與聞他事，對於國家之政治社會等運動，更從未參加。自新式工業興起之後，手工業工人之散處於鄉村者，日漸集中於工廠，工廠多設置於大都市。工人所得工資，不足以應付都市之生活，既感覺生活之困難，遂紛紛組織新式工會，以謀解決自身之經濟問題。加之自孫中山先生改組國民黨，重張革命旗幟之後，對於勞工運動，極力提倡。改組後之國民黨於民國十三年，即西元一九二四年，一月在廣州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曾決議「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并扶助其發展」。民國十五年，即西元一九二六年，一月，國民黨復在廣州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更決議「工人運動案十一條」：（一）制定勞動法；（二）主張八小時工作制，禁止十小時工作；（三）最低工資之制定；（四）保護童工女工，禁止十四歲以下之兒童工作，並規定學徒制；女工在生育期內，應休息六十日，並照給工資。（五）

(七)主張不以資產及知識爲限制之普通選舉；(八)厲行工人教育，補助工人文化機關之設置；(九)切實贊助工人生產的、消費的合作事業；(十)取消包工制；(十一)例假休息，工資照給。自是之後，工人運動，遂如飛蓬之勃然而起。現在中國有新式組織之勞工，雖尚無正確之統計，至少亦當在三百萬以上。彼等對於最近之國民革命運動，曾有最大之貢獻；故在現社會，實佔一極重要之地位。

三 倫理道德與禮儀風俗

中國社會，最重倫理；整個社會之組織，實即爲一倫理之組織；整個社會之關係，亦即爲一倫理之關係。人與人之間，親疏遠近，長幼尊卑，皆辨別周詳，秩序井井，絲毫不紊。例如普通稱謂一端：兄弟姊妹之間，長者則稱「兄」稱「姊」，幼者則稱「弟」稱「妹」；父之兄則稱「伯父」，父之弟則稱「叔父」，父之姊妹則依次稱「姑」；母之兄弟則依次稱「舅」，母之姊妹則依次稱「姨」；伯叔之妻則稱「伯母」「叔母」，姑之夫則稱「姑父」；舅之妻則稱「舅母」，姨之夫則稱「姨父」；伯叔之子，則稱「堂兄弟」，女則稱「堂姊妹」；舅姑之子則稱「表兄弟」，女則稱「表姊妹」；兄弟之子，則依次稱「姪」與「姪女」；姊妹之子，則依次稱「甥」與「甥女」。如此等類，尙難盡舉。與西人之於同輩兄弟統稱爲「不拉走」(Brother)，同輩姊妹統稱爲「西斯豆」(Sister)；父母同輩男統稱爲「安克爾」(Uncle)，女則統稱爲「阿唔特」(Aunt)；子女同輩之男則統稱爲「內否」(Nephew)，女則統稱爲「尼斯」(Niece)；無長幼之分，無親疏之別，顯然不同。中國之倫理關係，向有「三綱」、「六紀」，與「五倫」、「九族」之分。三綱者，爲「君臣」、「父子」、「夫婦」。六紀者，爲「諸父」、「兄弟」、「族人」、「諸舅」、「師長」、「朋友」。五倫者：一爲「父子」，二爲「君臣」，三

爲「夫婦」，四爲「兄弟」，五爲「朋友」。九族者：卽自本人以上爲「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自本人以下，爲「子女」、「孫子女」、「曾孫子女」、「玄孫子女」。此外平常之交際來往，通分三「誼」：一爲「族誼」，卽親族人等；二爲「戚誼」，卽戚屬人等；三爲「友誼」，卽友朋人等。諸如此類，亦難盡述。

因中國社會最重倫理，故又最重道德。蓋道德爲維繫倫理之要素，無道德卽不成其爲倫理。反之，無倫理，亦卽無所謂道德。倫理與道德，蓋爲「二而一」「一而二」之不可分離之事。中國歷代聖人所開示之道德節目，至爲詳盡。舉其最普通而最重要者：一爲「五常」，卽「仁」、「義」、「禮」、「智」、「信」。二爲「四行」，卽「孝」、「弟」、「忠」、「信」。三爲「四維」，卽「禮」、「義」、「廉」、「恥」。孔子教人處世，以「恕」字爲唯一要道。中庸教人爲人，以「智仁勇」爲天下之三達德。此外關於「修身」、「養性」、「立行」等等之德目，尤難盡述。近代革命偉人與創造中華民國之國父孫中山先生，復綜合古今中外各大聖哲之教訓，列爲「八德」，卽「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一般人民，均遵之爲金科玉律，已成爲中國現社會之一種新道德節目。

中國素號禮義之邦，各種禮節之繁重，亦爲世所罕有。所謂「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實未免過於瑣屑。茲就通常之婚嫁，喪葬等事，約略言之。婚嫁在中國，認爲人生最重大之事，故其禮節程序，亦最爲繁重。自訂婚以至結婚，其進行程序，從古有所謂「六禮」：一爲「納采」，卽接納訂婚之議。二爲「問名」，卽詢問女子名號。三爲「納吉」，卽於卜吉之後，正式定婚。四爲「請期」，卽擇定結婚之期。五爲「納徵」，卽致送聘禮。六爲「親迎」，卽由新郎親至女家迎娶新娘。此六禮，後世稍有變更與省略；又因時、因地、因人，而各略有不同。當「親迎」之日，新郎與新娘最爲尊貴。新娘乘一特製之彩轎，稱爲「皇轎」，又稱「花轎」，用四人或八人肩行。導以樂隊，隨以護從。任何人遇之，均

須讓路，即舊時之皇帝亦然。所謂「皇轎」者，意即皇帝所乘之轎。女子以得乘此轎為至上榮譽。常言：「一生一世，只能乘一次皇轎」。迨新娘迎至男家，首先舉行「拜天地」，其次「拜祖宗」，其次新郎與新娘對拜。然後引入「洞房」，新郎新娘對坐床上，合飲一杯，名為「合巹」，又稱「交杯」。此時男女親戚朋友，必肆行歡謔，使此一對渴慕已久而初次見面之新夫婦，面紅耳赤，無可奈何。至此正式之婚姻日禮節，始告完竣。次日新娘新郎，再奉行拜見父母及一切尊長親戚朋友等禮，名曰「拜堂」。又當婚嫁之時，男女兩家，必舉行盛大歡宴；少則一二日，多則三五日。在新婚一月之內，新娘完全作客。每日整裝理容，以應男家各親友等之宴會。一月期滿，新娘乃返娘家省親三日。此後新娘之名即不復用；乃由洞房以入庖廚，準備作媳婦並作母親。中國舊式婚姻，多由「父母之命」與「媒妁之言」；男女本人，均不過問。今則因新潮流勃興，青年男女，多喜「自由戀愛」，「婚姻自主」；而禮節亦多行政改革。最近上海等大都市，實行「集團結婚」；此尤為中國婚姻制度上之一極大創舉。

次於婚嫁者，則為喪葬。按照中國禮俗，婚嫁為父母對於子女所作之第一大事，喪葬則為子女對於父母所作之第一大事。故每當父母亡故，其子女即叫做「當大事」。於百日之內，不理髮，不飲酒，不食肉，并不出作任何交際；着麻衣，戴孝冠，囚首垢面，蹲踞於死者之旁。一面發布訃告，深自罪戾；一面並由親族料理喪葬。其他家庭人等，亦皆服喪。戚友等聞訊，則咸往弔唁。中國葬法，為土葬。人死之後，即由一親人為之沐浴，着以特製之絲綢衣服，盛以特製之貴重棺槨；置於堂屋之中，以供戚友等哀弔。至死後之第三日，乃將棺槨封蓋；並將死者之姓名生歿年月日時書於一木牌之上，置於棺前，以為奉祀。待滿四十九日之後，再擇時擇地安葬。出葬之日，儀式甚為隆重。死者之棺槨，以八人至六十四人扛抬。死者之子孫等，扶杖哭泣，行於棺前。其他親友等，則護行於前後左右。女子等，則多乘車輦隨行。音樂隊，儀仗隊，亦分列前後。又有僧道等，隨行唪誦經咒。景況之盛，較親迎尤有過之。

中國普通風俗之最重要者，一爲賽會游藝，二爲節期歡樂。中國一般農民，每富農暇之時，輒舉行種種賽會游藝，如「提燈」、「舞獅」、「舞龍」、「唱戲」等。「提燈」者，即羣聚鄉人，各執「彩燈」，雜以音樂，結隊遊行。燈之花樣，新奇百出；有作種種動物形者，有作種種人形者。「舞獅」、「舞龍」則除游藝之外，尚含有習武競技之意。「舞獅」者，即以一人化裝爲獅，以兩幼童化裝爲猴，手持一絲繩，與之游戲玩弄。這獅將絲繩取得，猴即奔跑而止。此外諸人，即繼之表演跳高、跳遠、拳術、棍棒、大刀等技藝。「舞龍」者，即用數人或數十人，有時多至百餘人，共持一布紗或草紗之長龍，作種種表演，盤旋屈曲，騰躍蜿蜒，有如活現。「唱戲」者，即表演種種歷史故事，有歌有舞並有音樂及各種雜技。各鄉村每年或數年舉行一次，少則五日或十日，多則半月或一月。在「演戲」之時，遠近鄉村，咸來聚集，並作種種交易，與印度之「味啦」大相彷彿。中國之節期甚多，而以「新年」爲最大。自正月元旦以至於十五日元宵，一連半月，皆爲「新年」時期。家家戶戶，張燈掛綵，無不盡情歡樂慶祝。並以紅紙書種種吉詞，滿貼門窗。同村之中，又互相歡宴，並舉行種種集會遊藝。次於「新年」者，則爲五月五日之「端午」，與八月十五之「中秋」。「端午」即世人所知之「龍舟競渡節」，「中秋」則爲「賞月節」。又其次，則爲三月三日之「清明」，與七月十五日之「中元」。「清明」爲「掃墓節」，「中元」爲「祀祖節」。又七月七日，相沿爲未婚女子之「吉節日」；九月九日，則爲一般詩人墨客，登高遠遊，以飲酒賦詩之節日。此外尚有種種各別不同之節日。於此有一點須注意者，即中國人民之節日，皆偏重於季候及人事，與世界其他各國之偏重於宗教者，大異其趣。自「民國」成立，廢除中國固有之舊曆法，改用西曆，並又增加種種革命與革命偉人等紀念日。然普通一般人民，則仍按舊歷，舉行各種節期，對於新增之革命等紀念日，反不甚重視。此固由於習俗入人之深，而抑中國之舊曆法與節期等，實有特別優長而不能廢除者。

四 新文化運動

中國爲世界文明最古之國，大略已講述於前。其人民，素以高貴優秀之文化自尊自豪。從古以來，除一次受印度佛教文化之重大影響外，歷代皆多以其文化，化導其隣近國家民族。但自十九世紀，與近代歐洲文明接觸之後，此古國文明乃大爲之動搖。於是一變從來輕賤鄙視外人之習而爲仰慕讚嘆之風，從而學習之，倣倣之。考中國之學智與摹倣西洋近代文明與其影響，略可劃爲三大時期：

第一期，即自西曆紀元一八四〇至一八四二年「鴉片戰爭」及一八五七至一八六〇年「英法聯軍戰爭」失敗之後，西人之機械洋槍、大砲、及戰艦、火輪等，使中國人如從迷夢中驚醒。以爲西人之所以戰勝與中國之所以戰敗，全由於洋槍、大砲、及戰艦、火輪等有無之故。於是盡全力以學習西洋機械，製造洋槍、大砲、戰艦、火輪等等。一時中國之海軍，曾列入世界第二位。但不料一八九五年，中日之戰，中國又一敗塗地。數十年來盡力締造之海軍及洋槍、大砲、火輪、戰艦等，盡於全部毀滅。於是中國人之效法西洋文明，乃入於第二時期。

第二期，即自中日戰敗之後，一般人以爲專效法西洋人之機械與洋槍、大砲、火輪、軍艦等，尚不足以衛國圖強。日本之所以戰勝，乃由於學習西洋之政治改革，變法維新所致，不僅效法西洋人之洋槍、大砲等而已。故中國人欲衛國圖強，亦非效法日本人之學習西洋政法不可，於是乃間接轉由日本而學習西洋之政法。隨之遂有維新與革命兩種運動，滿清因以推翻，民國得以建立。但民國成立之後，政治仍不能走上軌道；且內憂外患交相煎迫，較前尤甚。於是中國人之效法西洋文明，乃進入第三時期。

第三期，即自民國成立之後，一般人又以爲中國政治之不能走上軌道及內外患之交相煎迫，

乃由於中國思想文化太古老，大陳舊，以致國勢積弱之故。欲求中國政治之上軌道及內憂外患之解除，非從中國思想文化上作根本改革不可。加之歐洲大戰之後，各種新思想，新潮流，及新主義運動，相繼爆發。一般人更欲一步登天，迎頭趕上，遂亦轉入此新潮流之漩渦。隨之遂有種種新學術思想之研究與種種新主義運動之提倡。五花八門，無事不有，無奇不出。此即所謂新文化運動者是。此新文化運動，發源於北京大學；其主動與領導者，即為當時該大學之校長蔡子民（元培）先生。蔡氏本為一儒家學者，並為前清進士；年高德劭，道學深湛；待人接物，極其和愛仁慈；實為一中國固有文化之模範代表人物。然氏之思想頭腦，却又極其新穎活潑！其心量見識，尤其廣大。當彼長北京大學時，各派極端不同之人物，均能羅致會聚於一堂。最著者如極急進之社會主義領首陳獨秀，最時髦之實驗主義學者胡適之，與極端守舊之辜鴻銘等；皆同時為北京大學之教授，並同時在北大作新舊文化之討論。陳獨秀更聯合各名教授，創辦新青年雜誌，對於中國之舊思想文化，作劇烈之攻擊，並盡力介紹世界之各種新思潮，新學說，與新主義等。材料既極新穎，詞鋒更為銳利。一時全國學術界，大為轟動。愛之者奉為金科玉律，惡之者則視若洪水猛獸。其影響最大者，尤為：（一）陳獨秀與胡適之之文學革命等理論，由文學以掀起中國一切學說之洪濤。（二）魯迅之呐喊與狂人日記等思想，對於中國之舊倫理道德，作根本之動搖。（三）陳百年之迷信與心理等文章，用心理學以剖析中國之舊思想習慣，使其無立足之餘也。此外胡適之著中國哲學史，欲引中國之舊哲學，以人實驗主義之新途徑；梁啟超作先秦政治思想史，思有以矯正之；梁漱溟作東西文化及其哲學，又欲獨創一新見解。此三書，雖各有其長處與短處，要之不失為此新文化運動中之重要著作。隨後復有「科學與立學之論戰」，吳稚暉氏作黑漆一團之人生觀與宇宙觀長文，又另出現幾許新花樣。

此新文化運動之結果，仍為正負兩方面，正的方面固曾打破中國許多陳腐之習氣，培植一些新興之

勢力；然而負的方面所給予種種之惡影響，亦甚不少。在蔡元培氏主導提倡之意，原欲除舊更新，融合中外古今於一爐，以鑄造一新文化。但究因從事諸人，思想有欠成熟，行動尤過幼稚；且多矯枉過正，又無中心主張。致使一般青年學子，思想蕪雜，無所適從。因之社會秩序，亦日益紛亂。直至最近，中國文化始轉入一真正之新方向，走上一真正之新道路。代表此真正之新方向與真正之道新路者，即「新生活運動」，當於下節專述之。

五 新生活運動

「新生活運動」，爲蔣介石氏於民國二十三年，即西曆紀元一九三四年，二月十九日，在江西南昌行營所倡導。至此中國一切文化社會以及政治經濟等運動，始切切實實走上一真確正端之新軌道。所謂「真確正端之新軌道」者，即中國所固有與所應有及中國所能走與所必走之軌道。蓋中國近數十年來，尤其是最近數年來；左效法，右效法，東學習，西學習；轉轡摸角，總無是處。種種學說學盡，種種方法採盡，種種主義談盡，種種名詞用盡，種種口號喊盡，種種呼聲叫盡，以及種種花樣出盡，種種手段玩盡；其結果乃致焦頭爛額，走頭無路。國家政治，依然日益黑暗；社會秩序，依然日益紊亂；人民生活，依然日益疾苦；外患侵略，且更日益緊迫；若長此以往，此老大中華國家民族，真有末日之來臨。然而「窮則變，變則通」，此支配中國數千年之舊哲學，又大顯其作用。中國詩人，亦有「山窮水盡疑無路，柳暗花明又一村」之詩句。正當此緊急關頭，而「新生活運動」應時而生；中華民族國家之新前途，亦由此發輒。

此「新生活運動」之宗旨目的，即以中國所固有之文化、哲學、倫理、道德等爲基礎，參以西方近代之科學精神；斟酌損益，融會貫通；以形成中國國民之「新生活」。蓋中國立國有數千年之久，其間

聖哲賢智，對於待人接物之道，安身立命之理，已積無數時之經驗與無窮次之閱歷，其流布至今成爲百口相傳之道教垂訓，自必有顛撲不破之至義存乎其中。然同時因歷史太長，時期過久，又不免有種種萎靡、散漫、退縮、頹廢之習氣。吾人於其優良善美者，自須堅持保存并發揚光大之，於其弊病無用者，亦須改革修正並清理蕩滌之，同時并須採取他人之長以補益自己之短；使符合於民族之素養，而又適宜於環境之實情。務將全中國人民之生活習慣，澈底更新，以造成一種合理之「新生活」。由此「新生活」，復造成一適合現代，開展將來之新民族。

推行「新生活運動」之步驟與方法，首先訂定普通規律六條：第一爲「整齊」，第二爲「清潔」，第三爲「簡單」，第四爲「樸素」，第五爲「迅速」，第六爲「確實」。此六條規律，必須人人瞭解，人人實行。由此六條普通規律再進一步，以使全國人民之生活，第一「軍事化」，第二「生產化」，第三「藝術化」。所謂「軍事化」者，即使人人有尚武愛國之精神，人人有迅速整齊之行動，並人人實行簡單樸素之生活，人人有遵守紀律之習慣。所謂「生產化」者，即使人人能增益社會資源，並崇尚節用與儲蓄；對於勞力方面，務求量的增加與質的充實，並注重惜時與操作；對於物質方面，務求物品之撙節與愛護，並努力提倡國貨。所謂「藝術化」者，即持躬務求謹嚴謙和，待人務求誠摯寬厚。處事務求迅速精到，接物務求儉約清廉。

上述之步驟與方法，尚僅爲推行「新生活運動」之普通原則。至於推行之詳細綱目，則各社團有各社團之不同，各職業有各職業之不同，各機關有各機關之不同，各地方場所有各地方場所之不同。如最先推行「新生活運動」之南昌，有「南昌市商店厲行新生活辦法」，有「南昌市娛樂場所厲行新生活辦法」，有「南昌市茶樓酒館厲行新生活辦法」，有「南昌市公共廁所改造辦法」，有「清理南昌市街道牆壁辦法」等等，共計數十種。小之個人飲食起居，言行動作，大之社會秩序，國家治安；無不精細規

定，嚴厲執行。茲再舉一極小之事為例：吾每遇外國朋友，聞其一再盛稱中國人之飲食口味；儼若中國人之文明，即盡在庖廚之間。而對中國人其他種種作風、德行，及高尚之文物制度，却極少能道與樂道之者，此實為一極可怪、可笑與可惜之事。實則吾中國，對於飲食之事，極不重視，孟子嘗言：「飲食之人，則人賤之矣」。若有人徒事飲食之吹求，則鮮有不為社會所鄙棄者。今「南昌市茶樓酒館厲行新生活運動辦法」，對於此外人所樂道稱讚之中國飲食之製造者，特定有「廚工須知」十六款。內有：

「（六）每次做菜以前，或大小便及扒癢以後，都須把手洗乾淨。（七）臭腐的食物，應即丟棄，不要做給客人吃。（九）在廚房內，無論什麼時候，不要打赤膊或赤腳。（十）做菜的時候，不要向着菜鍋打噴嚏。（十一）做菜的時候，頭上要戴淺色的軟帽，身上要圍白圍巾，袖口上要套白袖套子，並且要每天換洗一次。（十二）抹布手巾，要常常保持潔白的顏色，每天須用開水洗滌。（十六）要隨時留心廚房的火燭」。

此「新生活運動」，自創導以來，現已風行全國，成效卓著。從前外人每多以中國人好抽鴉片相詆毀（實則中國人抽鴉片者，乃極少數），現在則紙煙亦在戒除之列。從前外人又每多以中國人好賭博相譏諷（實則中國好賭者亦甚少），現在則平常娛樂，亦有所限制。故今日中國之社會，與過去中國之社會，實大不~~同~~。近數十年來，因中國國勢變遷，及隣邦惡意之宣傳；外人對於中國之種種情形，~~實~~太過於誤解。吾敢告諸君：諸君如欲了知中國，必須對中國之歷史、文化等等，作一整個深切之研究；須去至中國，用親眼作多面詳細之觀察；然後始不致再因外人之誤解而誤解。吾敢再告諸君：如目前中國人之努力，不為外力所破壞，所阻礙；則十數年或數十年之後，必有一新中國社會出現於全世界全人類其應盡之義務，負其應負之責任！